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56 期



5141  $\frac{4}{14}$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12年5月26日(星期五)、112年5月29日(星期一)、112年5月30日(星期二)、112年5月31日(星期三) 頁次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112年5月26日(星期五)

#### 討論事項

礦業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後接第五冊).....( 1 ~ 28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81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20 時 3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1、3、4、5、6、6、1、1、1、5、1、3 會期第 14、14、11、1、11、1、4、4、12、15、14、7、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1420250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9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637 號、109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728 號、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56 號、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132 號、109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517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79 號、110 年 3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570 號、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871 號、110 年 9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663 號、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62 號、111 年 9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762 號、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978 號及 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9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111 年 5 月 2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09 年 3 月 1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09 年 4 月 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109 年 5 月 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9 年 5 月 2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109 年 5 月 2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110 年 3 月 1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0 年 5 月 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110 年 9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1 年 5 月 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111 年 5 月 2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111 年 9 月 2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111 年 10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12 月 14、15 日（星期三、四）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均由召集委員賴瑞隆擔任主席。會中分別邀請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常務次長林全能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就「礦業法修正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 1. 緣起

礦業法自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歷經 16 次修正，前一次全文修正公布日期為 92 年 12 月 31 日，近 20 年來，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在法令制度上亦有重大變革，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之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以及保障重要國家資源之開採量能，兼顧國內產業需求，落實主管機關監督責任及防止不當行為造成環境傷害。再者，民國 94 年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105 年訂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就礦業之開採與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如何具體落實亦有進一步規範之必要。

是以，爰通盤檢討修正提出本次礦業法全文修正案，其中新增 12 條、刪除 5 條、修正 51 條。

國內主要開採之礦產資源為非金屬的大理石礦石，該礦種多蘊藏於臺灣東部，主要作為水泥、化工等工業原料使用，近 5 年平均年生產量約為 1,600 萬公噸，整體供應以國內自給自足為原則。

國內近 10 年水泥出口比例已由 32% 降到 15%，目前透過「循環經濟」的理念，推動水泥產業「廢棄物資源化」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於替代原料使用量部分，由 106 年使用替代原料 114 萬公噸，到 110 年使用替代原料 213 萬公噸，呈現逐年提升使用率，有效降低原生大理石礦石之開採。

#### 2. 於修法前加強管理作為

為因應社會大眾自 106 年起對於礦業開發之關注，以及因應國土利用與環境保護、原住民權益等課題，本部在修法完成前，於現行礦業法的範圍內，最大程度的加強管理，相關措施如下：

（1）加強零產量礦業權管理與查核：於 107 年啟動修正行政規則並加強查核，啟動前計

有礦業權 225 礦，經加強查核後，截至目前礦業權已減少 86 礦，現存礦業權為 139 礦。

- (2)宣導業者依原基法精神與原民溝通：依圖資判斷，盤點既有礦業用地涉及辦理原民諮商同意者，計 79 礦，修法前先輔導業者主動辦理原民諮商同意，經統計已啟動諮商程序的有 47 礦，目前已完成諮商同意的計有 13 礦，含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及台泥公司和平礦區 4 個礦場；修法後尚有 32 礦應補辦原民諮商同意。
- (3)加強橫向聯繫及落實監督檢查機制：加強與水保、環保及土地管理等相關機關之聯繫，並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聯合檢查，就有違反相關規定之礦業權進行查處；並已有礦業權經依法廢止之案件。
- (4)運用資訊革新流程：定期將相關礦業資訊揭露於本部礦務局官網，面向大眾公開透明各項資訊。

### 3. 過去積累的問題

現行礦業法部分規定已與現今社會通念不符，如被稱為霸王條款的礦業權展限駁回補償及礦業權者得先行使用土地規定，皆為早期偏重經濟開發觀點下的規範。又關於早期核准的礦業用地未曾辦理環評與原民諮商同意、地下坑道開採無需核定礦業用地等議題，應如何與其他規定扣合，亦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與討論。

此外，過去為使礦產資源儘速投入產業，進而促進經濟發展，故對於礦場產量的管制，採取較為寬鬆的規範，而忽略了受礦業開發影響的當地民眾，這樣的管理方式，在現今資源合理利用的社會氛圍中，確實也有討論的空間。再者，如何將公民參與的概念，導入礦業申請案的實務運作，使礦業的決策及管理程序透明公開，改變過去礦業相關資訊神秘的誤解，亦為本次修法亟待解決的問題。

### 4. 修法主軸與未來管理措施

上述議題經過歸零思考，並多次與產業界、學界、關切修法委員及社團，進行溝通及整合，並經多次跨部會協商後取得共識，遂提出本次修法，而設計方向可分為六項主軸如下：

- (1)刪除不合宜條款：刪除展限駁回需給補償及無地主同意，但得提存價金後得先行使用土地之規定。使過去偏重經濟發展的礦業開發相關規範，能在修法後符合社會通念期待。
- (2)尊重原住民族權益：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本次修正草案中就原住民從事非營利採取礦物，規劃免取得礦業權。另針對既有礦業用地未曾踐行原民諮商同意者，不待礦業權展限，需於 1 年內補辦原民諮商同意。應辦理而未辦理者，廢止礦業用地，用地經廢止後，倘構成中途停工 1 年規定，則應廢止其礦業權。
- (3)強化環境保護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為加強環境保護，針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施行前，未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對環境有相當影響之礦場，依面積及產量、區位，採大、小礦分級，要求礦業權者於一定期間內，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條

文，就其開發行為進行檢視，以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之政策。至於未辦理、未通過或未依審查結論辦理者，應廢止礦業用地，用地經廢止後，倘構成中途停工 1 年規定，則應廢止其礦業權。經盤點目前應補辦的礦場，共計 39 礦，其中需辦理完整環評的計有 8 礦；另外 31 礦則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4) 加強礦業管理及開採量管制：在礦業執照中載明當次核定採取量、開採數量將落實總量管制、提升礦場環境維護標準須經環境技師簽證、以不法手段取得礦業權者應為撤銷其礦業權之事由、加強礦場自我管理及礦業用地使用完畢後之整復措施、展限重新檢視土地使用權及增訂處罰之行為樣態並提高罰鍰金額等規定。期能合理管理礦業開發，永續的為社會提供穩定的社會價值，並提升礦業權者自我管理意識。期待對礦業開發落實管理。
- (5) 落實資訊公開並保障公民參與：辦理礦業權設定、展限及礦業用地核定申請，均需進行資訊公開及當地居民參與之程序，使礦業決策的程序透明公開。
- (6) 新增回饋當地居民機制：提撥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回饋經費來源，回饋受礦業開發影響之當地居民，並將回饋機制法制化之規定。

#### 5. 尊重原住民族自主權利

對於辦理諮商同意之標的，應為礦業權或礦業用地，雖有不同意見，但認定礦業權時，尚無實際開發行為，必須待核定礦業用地時，以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做為受到礦業開發影響的族人範圍，始為貼切。

另對於辦理諮商同意通過後，是否需定期重新辦理之爭議部分，應尊重原住民族部落主體性與自主權，視部落需要，由部落與礦業權者雙方合意決定之。惟本部將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指引方針以確保同意承諾事項之履行。倘礦業權人有違反情形時，情節嚴重者，將使開發許可失去效力。

#### 6. 總結

綜上所述，本次礦業法之修正，已就未來產業發展、國土利用與環境保護、原住民權益等課題通盤考量，兼顧經濟、環境、社會及產業需求，以達保育與利用並重之目的，並符合社會最大期待及共識。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三)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4107 號）

針對台灣礦業開發的爭議不斷，例如早在戒嚴時期，當時政府便允許台泥（1946 年）、嘉新（1954 年）、亞泥（1957 年）等私人企業在「免環評」、「免告知」、「免同意」沒有相關法規與制度，並且無視於《憲法》第 143 條「礦權屬於國家公共資源，應歸全民所有」之規定情況下，特權採礦。其次，鑒於長年關心台灣國土的紀錄片《看見台灣》名導齊柏林，因憂慮亞泥花蓮新城山礦場深挖，而想讓山頭遭剷平之模樣攤在國人眼前，卻不幸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拍攝續集時意外墜機逝世，導致外界擔憂我國的山

林國土持續地遭受威脅。是以，為使法令更加完備，並兼顧台灣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爰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4265 號）

1. 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條文內容，都是基於原住民族權利而做的制度性、法制化的規範，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礦業的採取、利用，也是在原住民族土地權、自然資源權及自主權等權利之基礎下所做的衍生性規定，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原住民個人取用權、第二十條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第二十一條原住民族諮詢及同意權、第二十二條環境資源共同管理權以及第二十三條民族自主選擇權等等。
2. 從立法目的及意旨來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這是屬於原住民「個人」的權利規定，權利的行使主體及主動權在原住民。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係屬於原住民族「集體」的權利規定，明定原住民族有權選擇資源利用的權利，以維護原住民族整體性發展的權利。
3. 爰此，政府宜在尊重、認可之前提下來進行保障及維護的作為，也應該從權利的基礎及觀點來規範，從而，許可的管制手段，顯然已經嚴重侵害到原住民族權利，而且，維護的主體不應該僅對於原住民個人作規定，更應維護並增列原住民族集體的權利規定，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整體性的自主發展選擇權；特擬具增訂「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三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修正條文草案如對照表。

(五)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4633 號）

有鑑於礦業法自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施行，雖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然有些條文已不合時宜。本法施行迄今，社會大眾對於國土資源保育、環境永續發展、資訊透明及公民參與機制等日漸重視；又依據憲法第 143 條規定精神觀之，礦物權屬於國家公共資源，應歸全民所有，且礦產非屬再生性資源，應避免不當開採而耗盡資源，來兼顧環境保育等理念，同時落實主管機關善盡監督責任，防止不當破壞環境行為。爰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4750 號）

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以來，歷經十六次修正，惟本法之規範結構仍偏重於礦業發展，並過度優惠礦業權者，忽略礦屬國家所有，採、採礦所得之利益本應歸屬全國人民之意旨。礦業固然帶來經濟利益，然此種開發行為的特性，對國土、環境、以及人民之財產權與居住遷徙自由，甚至是生命、身體、健康、

安全產生重大影響。是以，為合理利用我國礦產，落實環境基本法第三條但書所揭示之「環境保護優先原則」，維護世代正義與環境永續發展，保障人民憲法第十五條之財產權與生存權、第十條之居住遷徙自由，尊重並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原住民族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權利，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包括以下要點：

1. 國家礦產應合理利用，礦業發展應兼顧經濟、環境與文化之永續發展，並應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生存權、居住自由等權利。（修正第一條）
2. 確立並強化環境永續發展之精神，要求礦業權者善盡其環境整復責任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加強主管機關審查義務與權限，以促進礦產之合理利用，兼顧社會整體利益與人民之權利。（修正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
3. 礦屬國家所有，探、採礦所得之利益本應歸屬全國人民，惟考量礦業權者開採礦產所須技術與成本所費不貲，遂特許礦業權者得開採並出售礦產獲取利益，並依本法繳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惟我國礦業法對礦業權者過於優惠，導致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課徵價額與礦業權者採礦所得利益顯不相當，不僅影響國庫收入，也未能顧及國土環境遭受破壞後所需整復之代價，爰就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之課徵作合理調整，以衡平公益與礦業權者之權益。（修正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五條）
4. 落實土地所有人與當地居民之程序保障及行政救濟之權利。（修正第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
5. 承認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權利，並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原住民族之諮商取得同意及參與權。（修正第八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二條）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代表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礦業法》在立法院第九屆經濟委員會，歷經 7 次委員會議共 11 天審查，並在出委員會後，又由中國國民黨黨團召集 4 次黨團協商，更 2 度排上院長召集朝野協商之議程，在 2017 年初亞泥展限索引發社會爭議，民間環保團體連署超過 25 萬人表示反對，除時任行政院長林全承諾應修改《礦業法》外，蔡英文總統也多次，包括在總統府原轉會上，承諾要推動《礦業法》修法改革，而現任行政院長蘇貞昌，亦在立法院第十

屆總質詢時，承諾將《礦業法》列為優先法案推動。是故，為延續第九屆修法未竟之功，避免立法院第十屆仍無法通過修法，爰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結果，提出本次修正草案。

由於礦屬國家所有，探、採礦所得之利益本應歸屬全國人民之意旨。礦業發展除經濟利益外，亦須考量礦業開發行為之特性，對國土、環境、以及人民之財產權與居住遷徙自由，甚至是生命、身體、健康、安全產生重大影響。是以，為合理利用我國礦產，落實環境基本法第三條但書所揭示之「環境保護優先原則」，維護世代正義與環境永續發展，保障人民憲法第十五條之財產權與生存權、第十條之居住遷徙自由，尊重並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原住民族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權利，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包括以下要點：

1. 國家礦產應合理利用，礦業發展應兼顧經濟、環境與文化之永續發展，並應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生存權、居住自由等權利。（修正第一條）
2. 確立並強化環境永續發展之精神，要求礦業權者善盡其環境整復責任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加強主管機關審查義務與權限，以促進礦產之合理利用，兼顧社會整體利益與人民之權利。（增修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之二、第六十九條之三、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一）
3. 礦屬國家所有，探、採礦所得之利益本應歸屬全國人民，惟考量礦業權者開採礦產所須技術與成本所費不貲，遂特許礦業權者得開採並出售礦產獲取利益，並依本法繳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惟我國礦業法對礦業權者過於優惠，導致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課徵價額與礦業權者採礦所得利益顯不相當，不僅影響國庫收入，也未能顧及國土環境遭受破壞後所需整復之代價，爰就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之課徵作合理調整，以衡平公益與礦業權者之權益（修正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刪除第五十五條）
4. 落實土地所有人與當地居民之程序保障及行政救濟之權利（增修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三）
5. 承認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權利，並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原住民族之諮商取得同意及參與權。（增修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三條之二、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七十七條之二）

(八)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5940 號）

1. 現行法律中法律條文中之「中華民國人」文字規定，為一不明確之概念，易生混淆。
2. 因依據法務部民國 82 年 08 月 05 日，（82）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釋略謂，「所謂『

中華民國人』，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意旨，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換言之，在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並無明文排除大陸地區人民。

- 3.再者，據統計，自憲法以降，我國現行法律中，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都以「中華民國國民」為主體，據統計，目前使用中華民國國民者有六十三個法律，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依據憲法第三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將「中華民國人」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九)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6593 號）

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立法於一九三〇年，歷經十六次修正，惟其目的及規範架構仍係基於促進礦業發展、保障探採礦產之經濟利益，以促進經濟及產業發展之考量。然而，礦產資源有不可再生、分布不均、區域限制、需加工等特性，且礦藏之開採因具有國家產業政策考量等因素，需有政府機關特許，取得礦業權方可開採，故礦產之開發應符合一定公益目的。隨台灣經濟與社會發展，對永續發展、社會正義的呼聲漸高，礦場開發所應考慮之因素亦應隨至之調整。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國土資源保護、生態保育、原住民族權益保障、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等訴求，爰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1. 加強開採管理

- (1)為配合當前國家資源開發以內需為主之政策，增列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申請採取量、經濟效益評估與礦場環境維護計畫。（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2)有關探礦或採礦構想及其圖說之審查，增訂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及審查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
- (3)為落實總量管制，明定於礦業執照載明礦業權有效年限及核准開採量；為因應市場供需及需求波動情形，增列主管機關得視國內需求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2. 落實原住民權益

- (1)為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之非營利採取礦物之權益，明定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採取礦物，無須取得礦業權。（修正條文第八條）
- (2)明定新申請設定礦業權時、新礦業用地申請時及原核定礦業用地與礦業權展限時，應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及未依規定辦理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

#### 3. 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

- (1)礦業權者申請設定礦業權應依一定方式辦理公開展覽並舉行說明會，且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探礦構想及其圖說、開採構想及其圖說；礦業權者申請礦業權展限時，亦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

(2)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公民知悉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之權利，增列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說明會之程序參與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3)明定礦業權者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應依一定方式辦理公開展覽並舉行說明會及礦業用地核定准駁結果之資訊公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 4.刪除不合時宜規定

(1)刪除主管機關依法駁回展限申請案之補償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2)為提升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刪除礦業權者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後，得先行使用土地之規定；礦業權者與土地相關權利人對土地使用，原則上由當事人協議，或由主管機關調處，惟為利國家因應緊急危難或影響重大公益情事時，得有效調整礦產資源之利用，明定於礦業權者與土地相關權利人協議或調處不成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及一定範圍內使用土地之權利。（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5.增訂環保監督機制

(1)對於未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面積大於二公頃之已核定礦業用地，依其規模要求分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明定其效果及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

(2)為符合當前環境保護政策，增列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應由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 6.其他

(1)礦屬國有，且非屬再生性資源，為避免礦產資源耗竭情形發生，應予合理規劃利用，為宣示本法對經濟、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及保障人民權利之衡平保障，爰修正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2)為全面性檢討各礦之開發，增訂主管機關應定期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修正條文第六條）

(3)明定展限准駁期間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評者得繼續開採，並修正申請採礦權展限之期間為期滿前三年至一年間提出，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辦理之。又為免本法修正公布時，即有部分礦業權已逾得申請展限期間，或未及於規定期間內準備相關書件，爰為過渡條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九十一條）

(4)增列依法撤銷或廢止礦業權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公告定期接受申請礦業權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5)加強監督管理礦業工程，為避免礦業權者未依相關規定作業而損及環境、人民權益、作業人員安危或礦利等，修正監督管控礦業權者執行礦業工程之規定及其違反之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

- (6)為兼顧經濟、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及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立法目的，增列檢附礦場關閉計畫以及取得土地相關權利人之同意書為申請礦業用地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7)明定廢止礦業用地之事由，另為避免原核定礦業用地廢止後，危及國內礦產供應之穩定，爰增列主管機關得採取相關緊急措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8)明定礦業權者因礦業工作致礦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之補償對象。（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9)為加強防範私自採礦之情形，提高處罰金額。（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 (10)因批註矽砂及國營礦業權改設定為採礦權之申請期限已屆至，爰刪除相關規定。（原條文第七十四條之一及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
- (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6838 號）

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雖自 1930 年立法以來，歷經 16 次修正，規範結構仍偏重於礦業權業者之發展，忽略礦本質上屬國家所有，採、採礦所得之利益應歸屬全國人民之意旨。礦業帶來經濟利益同時，但其開發行為不可回復的特性，對國土、環境、以及人民之財產權與居住遷徙自由，甚至是生命、身體、健康、安全產生難以補償之重大影響。為永續且明智利用我國礦產，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1)消除貧窮、(8)尊嚴工作、(9)基礎設施、(10)減少不平等、(12)永續消費與生產、(13)氣候行動、(15)生態棲地，落實環境基本法第三條但書所揭示之「環境保護優先原則」，維護世代正義與環境永續發展，保障憲法第十五條之人民財產權與生存權、第十條之居住遷徙自由，尊重並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原住民族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權利，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包括以下要點：

1. 國家礦產應合理利用，礦業發展應兼顧經濟、環境與文化之永續發展，並應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生存權、居住自由等權利。（修正第一條）
2. 聯合國《巴黎協定》要求各國於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歐盟也將於 2023 年起進行碳盤查、2026 課徵碳關稅。由於礦業為高碳排產業，國內龍頭廠商已加入全球水泥及混凝土協會 GCCA 之「2050 氣候願景」，宣示 2050 碳中和，我國應同步將 2050 淨零碳排願景入法，且每十年檢視評估減碳路徑與方案，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國家為評估各礦種之開發及管理，主管機關應以科學、客觀、綜合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等方法，針對礦業之自然與社會面向，每十年提出我國整體礦業產業政策報告，以資訊公開及利害關係人參與，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新增第六條）
3. 確立並強化環境永續發展之精神，要求礦業權者善盡其環境整復責任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加強主管機關審查義務與權限，以促進礦產之合理利用，兼顧社會整體利益與人民之權利，並導正過度優惠礦業權業者所謂「霸王條款」之諸多條文。（修正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

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

4. 由於礦業開採需高度技術與資本密集，有自然寡占之特性，遂特許礦業權者得開採並出售礦產獲取利益，應繳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以符合公共利益。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課徵價額與礦業權者採礦所得利益顯不相當時，不僅影響國庫收入，也未能顧及國土開採後所需環境整復之龐大代價，合理調整上下限。另將現行非正式廠商回饋金制度化，使廠商營運成本有所預期，並健全民主法治，強化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其使用應以公共利益或集體消費項目，優先於目前較普遍的個案補助。（修正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五條）
5. 落實土地所有人與當地居民之程序保障及行政救濟之權利（修正第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
6. 承認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權利，並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原住民族之諮商取得同意及參與權。（修正第八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二條）

(十一)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為符合行政運作實務並與國際接軌，兼顧循環經濟與國內需求，落實主管機關監督責任及防止不當行為造成環境傷害，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加強礦業管理及開採量管制

- (1) 為配合民法地上權規定，修正礦業用地為垂直投影至地面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2) 主管機關得針對主要礦種之開發及管理，在兼顧循環經濟與產業需求下，每五年提出我國整體礦業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修正條文第六條）
- (3) 為期礦業組織健全，修正申請資格，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4) 增訂針對最大礦牀開發面積之審議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5) 為加強礦業權管理，增訂礦業權者之礦業開發主要部分不得轉由他人代為履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6) 為配合當前國家資源開發政策，增列開採構想書圖應敘明申請採取量、經濟效益評估；另新增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為獨立檢附之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7) 增訂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計畫審查、審查費收取依據及不繳納審查費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八十六條）
- (8) 修正不予核准礦業權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9)為落實總量管制，明定於礦業執照載明礦業權有效年限及當次核准開採量。（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10)增訂礦業權展限時，需更新礦場關閉計畫及土地與建築物同意文件，為礦業權申請展限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11)以不法手段取得之礦業權，主管機關應為撤銷。（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12)修正相關監督礦業權者之規定及違反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
  - (13)為符合主管機關管理需求，明定礦業權應消滅登記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14)增訂檢附礦場關閉計畫，為礦業用地申請核定之要件，並明定申請礦業用地應駁回之樣態。（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15)強化礦業用地使用完畢後之整復規定及違反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八條）
  - (16)配合實務需求，增訂需備置之書圖件內容。（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2. 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 (1)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非營利之一定目的採取礦物，無須取得礦業權。（修正條文第八條）
  - (2)為落實原住民之諮商同意權，明定新礦業用地及原核定礦業用地，均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原民諮商同意及其辦理時點，與未辦理、未獲同意及延宕程序之相關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
3. 落實資訊公開並保障公民參與
- (1)礦業權者申請礦業權設定或展限者，應辦理公開展覽並舉行說明會，且主管機關應依法公開結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
  - (2)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公民知悉權，就礦業保留區之指定、變更或解除，增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說明會之程序及參與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3)礦業權者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應依一定方式辦理公開展覽並舉行說明會，主管機關應公開准駁結果。（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
4. 刪除不合宜條款，建立土地使用協調機制
- (1)刪除主管機關依法駁回礦業權展限申請案之補償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2)刪除礦業權者租用私有土地租金上限。（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3)刪除礦業權者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後，得先行使用土地之規定；但國家因應緊急危難或影響重大公益情事時，主管機關得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及一定範圍內使用土地之權利。（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5. 新增環境保護監督機制
- (1)為符合專業分工，增訂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應由環境工程等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 (2)對於未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原核定礦業用地，依其產量、區位分級，於一定期間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或因應對策，並明定未辦理、未通過及未依審查結論辦理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

#### 6. 新增回饋機制

- (1)刪除現行核減礦業權費之規定，並將礦產權利金計價方式酌予提高及調整，另增訂相關收取程序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
- (2)為回饋受礦業開發影響之當地居民，新增提撥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回饋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7. 其他規定

- (1)修正得提出申請採礦權展限之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五條)
- (2)新增廢止礦業用地之規範，且為避免原核定礦業用地廢止後，危及國內礦產供應之穩定，增訂主管機關得採取相關緊急措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3)新增需經採礦工程技師簽證之書圖，並放寬得辦理簽證之相關專業技師。另增訂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自行辦理簽證。(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 (4)為加強防範私自採礦之情形，提高罰金金額，並公告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及違法事實。(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 (5)為加強監督環評辦理程序與監督礦業權者施工計畫執行，提高罰鍰金額。(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

(十二)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1. 申請設定探、採礦時，為配合開採總量管制，申請人需於開採構想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規定。經濟效益評估於新申請設定礦業權及每次礦業權展限時均須提出，主管機關將配合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檢視申請人提出之經濟效益評估，倘若經檢視後，認無經濟效益，應依規定不予核准。(修正第十五條)
2. 承認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權利，並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原住民族之諮商取得同意及參與權，並應敘明同意事項之效期，效期屆滿應再辦理原民諮商同意，以保障不同世代原住民族皆有行使諮商同意之權利。(修正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三)
3. 礦業權者申請礦業用地核定時，所應備文件增列礦場關閉計畫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例如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或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等，為申請礦業用地應檢具之書件。並明定主管機關受理後應通知礦業權者辦理公民參與程序，惟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者，自應依其規定辦理，爰予排除。(修正第四十三條)
4. 為避免原礦業權者於礦業權廢止後不履行礦業用地整復義務，明定礦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於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後，應依規定辦理整復、防災措施及補償。(修正第四十三條之四)

5. 為期更周延踐行環境保護，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造成之不良影響，在推動已開採礦業用地之資源合理開發、環境保護永續經營等目的之基礎下，爰參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十目之規定，以「原核定礦業用地位於本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十三目之環境敏感區域」為區分標準，分別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之環境影響評估或第二十八條之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等相關規定辦理，藉由對探、採礦行為對環境影響之程度區分，以達分級管理之效。（修正第七十五條之一）
6. 為落實本次修法意旨，並遵循程序從新原則，已申請之礦業申請案件（礦業權設定、礦業權展限、礦業用地核定及其他依礦業法申請之案件）尚未准駁者，或主管機關雖就申請案件為準駁處分，惟原處分經主管機關、受理訴願機關及法院廢棄後，該申請案回復到申請中狀態，均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修正第七十七條之一）

(十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8862 號）

為保障及尊重原住民族對於自然資源之固有權及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原住民非營利採取礦物之權益；針對礦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於新申請礦業權或礦業用地時，政府及礦業權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對於既有礦業用地未曾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者，亦要求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定期間內依該法規定辦理諮商同意，不待礦業權展限，以落實法院判決保障原住民族之意旨；又為加強環境保護，針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施行前，未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對環境有相當影響之礦場，要求礦業權者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之政策。另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之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與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資源開發技術之提昇及保障重要國家資源之開採量能，以期符合行政運作實務並與國際接軌，兼顧循環經濟與國內需求，落實主管機關監督責任及防止不當行為造成環境傷害，爰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9174 號）

為符合行政運作實務並與國際接軌，兼顧循環經濟與國內需求，落實主管機關監督責任及防止不當行為造成環境傷害，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加強礦業管理及開採量管制

(1) 為配合民法地上權規定，修正礦業用地為垂直投影至地面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2) 主管機關得針對主要礦種之開發及管理，在兼顧循環經濟與產業需求下，每五年提出我國整體礦業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修正條文第六條）

- (3)為期礦業組織健全，修正申請資格，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4)增訂針對最大礦牀開發面積之審議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5)為加強礦業權管理，增訂礦業權者之礦業開發主要部分不得轉由他人代為履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6)為配合當前國家資源開發政策，增列開採構想書圖應敘明申請採取量、經濟效益評估；另新增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為獨立檢附之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7)增訂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計畫審查、審查費收取依據及不繳納審查費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八十六條）
  - (8)修正不予核准礦業權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9)為落實總量管制，明定於礦業執照載明礦業權有效年限及當次核准開採量。（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10)增訂礦業權展限時，需更新礦場關閉計畫及土地與建築物同意文件，為礦業權申請展限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11)以不法手段取得之礦業權，主管機關應為撤銷。（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12)修正相關監督礦業權者之規定及違反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
  - (13)為符合主管機關管理需求，明定礦業權應消滅登記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14)增訂檢附礦場關閉計畫，為礦業用地申請核定之要件，並明定申請礦業用地應駁回之樣態。（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15)強化礦業用地使用完畢後之整復規定及違反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八條）
  - (16)配合實務需求，增訂需備置之書圖件內容。（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2.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 (1)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非營利之一定目的採取礦物，無須取得礦業權。（修正條文第八條）
  - (2)為落實原住民之諮商同意權，明定新礦業用地及原核定礦業用地，均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原民諮商同意及其辦理時點，與未辦理、未獲同意及延宕程序之相關法律效果。且如申請展延，亦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再次辦理原民諮商同意。（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
- 3.落實資訊公開並保障公民參與
- (1)礦業權者申請礦業權設定或展限者，應辦理公開展覽並舉行說明會，且主管機關應依法公開結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
  - (2)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公民知悉權，就礦業保留區之指定、變更或解除，增訂主

管機關辦理相關說明會之程序及參與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3)礦業權者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應依一定方式辦理公開展覽並舉行說明會，主管機關應公開准駁結果。(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

4. 刪除不合宜條款，建立土地使用協調機制

(1)刪除主管機關依法駁回礦業權展限申請案之補償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2)刪除礦業權者租用私有土地租金上限。(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3)刪除礦業權者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後，得先行使用土地之規定；但國家因應緊急危難或影響重大公益情事時，主管機關得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及一定範圍內使用土地之權利。(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5. 新增環境保護監督機制

(1)為符合專業分工，增訂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應由環境工程等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2)對於未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原核定礦業用地，依其產量、區位分級，於一定期間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或因應對策，並明定未辦理、未通過及未依審查結論辦理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

6. 新增回饋機制

(1)刪除現行核減礦業權費之規定，並將礦產權利金計價方式酌予提高及調整，另增訂相關收取程序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

(2)為回饋受礦業開發影響之當地居民，新增提撥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回饋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7. 其他規定

(1)修正得提出申請採礦權展限之期間，及下修申請展延時限為十年。(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五條)

(2)新增廢止礦業用地之規範，且為避免原核定礦業用地廢止後，危及國內礦產供應之穩定，增訂主管機關得採取相關緊急措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3)新增需經採礦工程技師簽證之書圖，並放寬得辦理簽證之相關專業技師。另增訂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自行辦理簽證。(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4)為加強防範私自採礦之情形，提高罰金金額，並公告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及違法事實。(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5)為加強監督環評辦理程序與監督礦業權者施工計畫執行，提高罰鍰金額。(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於第 2 次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賴瑞隆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 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 過) 第一條 為 <u>合理</u> 利用 國家礦產， <u>並兼顧</u> 經 濟、 <u>環境及文化</u> 永續 發展，保障人民權利 ，增進社會福祉，特 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 <u>合理</u> 利用 國家礦產， <u>並兼顧</u> 經 濟、 <u>環境及文化</u> 永續 發展，增進社會福祉 ，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 提案： 第一條 為 <u>公平合</u> 理利用國家礦產 ，促進經濟永續發 展， <u>保障人權</u> ，增 進社會福祉，特制 定本法。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 提案： 第一條 為 <u>公正合</u> 理有效利用國家 礦產，促進經濟永 續發展， <u>並保障環</u> 境永續，增進社會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 <u>合理</u> 利用 國家礦產， <u>並兼顧</u> 經濟、 <u>環境與文化</u> 永續發展， <u>保障人</u> 民權利，增進社會 福祉，特制定本法 。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提案： 第一條 為 <u>合理</u> 利用 國家礦產， <u>兼顧</u> 經 濟、 <u>環境與文化</u> 永 續發展， <u>保障人民</u> 權利，增進社會福	第一條 為有效 利用國家礦產 ，促進經濟永 續發展，增進 社會福祉，特 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 項規定礦屬國有，且非屬再 生性資源，為避免礦產資源 耗竭情形發生，應予合理規 劃利用；又礦業開發實涉全 國人民之福祉，為宣示本法 對經濟發展與環境及文化資 源永續之衡平，爰酌作文字 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憲法》第一百四十三 條「礦權屬於國家公共資 源，應歸全民所有」之規

定，礦權屬於國有公共資源，且非屬再生性資源，為避免礦產資源耗竭情形持續發生，公平合理及保障人民權益的規劃利用，實涉社會福祉，爰修正第一條部分文字。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依據憲法第 143 條規定精神觀之，礦物權屬於國家公共資源，應歸全民所有，且礦產非屬再生性資源，應避免不當開採而耗盡資源，來兼顧環境保育等理念，爰為本條部分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我國礦業法訂定之初，以鼓勵礦業發展為核心精神，法制設計上，不免過度偏重保障礦業權者，而忽略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與當地居民憲法上所保障之生命權

祉，特制定本法。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並兼顧經濟、環境、文化及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並兼顧經濟、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福祉，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並兼顧經濟、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保障人民權利，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並兼顧經濟、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保障人民權利，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並兼顧經濟、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身體健康權、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並在實務上形成其他機關主管法規權責落實之障礙。然礦屬中華民國全國人民所有，且非屬再生性資源，為避免一味追求有效利用而導致過度開採、礦產資源耗竭情形發生，其合理的規劃利用實涉全國人民之福祉；再者，近年來，國土保育、追求永續發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與公民參與及維護原住民族權益，均已成為基本法治價值，為宣示本法對經濟發展、環境及文化資源永續與人民權益之衡平保障，爰修正第一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我國礦業法訂定之初，以鼓勵礦業發展為核心精神，法制設計上，不免過度偏重保障礦業權者，而忽略土地所

有權人、利害關係人與當地居民憲法上所保障之生命權、身體健康權、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並在實務上形成其他機關主管法規權責落實之障礙。然礦屬中華民國全國人民所有，且非屬再生性資源，為避免一味追求有效利用而導致過度開採、礦產資源耗竭情形發生，其合理的規劃利用實涉全國人民之福祉；再者，近年來，國土保育、追求永續發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與公民參與及維護原住民族權益，均已成為基本法治價值，為宣示本法對經濟發展、環境及文化資源永續與人民權益之衡平保障，爰修正第一條。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礦屬國有，且非屬再

生性資源，為避免礦產資源耗竭情形發生，應予合理規劃利用；又礦業開發實涉全國人民之福祉，為宣示本法對經濟發展與環境及文化資源永續之衡平，爰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礦屬國有，且非屬再生性資源，為避免礦產資源耗竭情形發生，應予合理規劃利用；又礦業開發實涉全國人民之福祉，為宣示本法對經濟發展、環境及文化資源永續與人民權益之衡平保障，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結果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我國礦業法訂定之初，係基

於「物有所用」以鼓勵礦業開發以發展經濟民生，法制設計上有利於礦業權者，相較之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與當地居民憲法上所保障之生命權、身體健康權、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概念較晚受重視。然而，礦屬國有，其開發利益應歸諸於國民，且礦非屬再生性資源，應避免過度開採致礦產資源耗竭情形，主管機關有權責做合理最適規劃；再者，近年來國人對環境保護、永續發展及人權保障日益重視，對國土保育、正當法律程序、公民參與及原住民族權利保護法制逐漸完備，均為基本法治價值。為宣示本法對經濟發展、環境及文化資源永續與人民權益之衡平保障，爰修正第一條。

					<p>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p> <p>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爰修正本法立法之目的</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礦屬國有，且非屬再生性資源，為避免礦產資源耗竭情形發生，應予合理規劃利用；又礦業開發實涉全國人民之福祉，為宣示本法對經濟發展與環境及文化資源永續之衡平，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句中增加「保障人民權利，」等字。</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  
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經濟海域及大陸  
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  
非依本法取得  
礦業權，不得  
探礦及採礦。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  
域、專屬經濟海域  
及大陸礁層內之礦  
，均為國有，非依  
本法取得礦業權，  
不得探礦及採礦。

委員鄭天財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  
域、專屬經濟海域  
及大陸礁層內之礦  
，均為國有，非依  
本法取得礦業權，  
不得探礦及採礦。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  
提案：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  
域、專屬經濟海域  
及大陸礁層內之礦  
，均為國有，非依  
本法取得礦業權，  
不得探礦及採礦。

第二條 中華民國  
領域、專屬經濟海  
域及大陸礁層內  
之礦，均為國有，  
非依本法取得礦  
業權，不得探礦及  
採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  
案：

第二條 中華民國  
領域、專屬經濟海  
域及大陸礁層內  
之礦，均為國有，  
非依本法取得礦  
業權，不得探礦及  
採礦。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  
提案：

第二條 中華民國  
領域、專屬經濟海  
域及大陸礁層內  
之礦，均為國有，

大陸礁層內之礦，均  
為國有，非依本法取  
得礦業權，不得探礦  
及採礦。

域、專屬經濟海域及  
大陸礁層內之礦，均  
為國有，非依本法取  
得礦業權，不得探礦  
及採礦。

		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一、金礦。 二、銀礦。 三、銅礦。 四、鐵礦。 五、錫礦。 六、鉛礦。 七、銻礦。 八、鎳礦。 九、鈷礦。 十、鋅礦。 十一、鋁礦。 十二、汞礦。 十三、鉍礦。 十四、鉬礦。 十五、鉑礦。 十六、銱礦。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一、金礦。 二、銀礦。 三、銅礦。 四、鐵礦。 五、錫礦。 六、鉛礦。 七、銻礦。 八、鎳礦。 九、鈷礦。 十、鋅礦。 十一、鋁礦。 十二、汞礦。 十三、鉍礦。 十四、鉬礦。 十五、鉑礦。 十六、銱礦。 十七、鉻礦。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 一、金礦。 二、銀礦。 三、銅礦。 四、鐵礦。 五、錫礦。 六、鉛礦。 七、銻礦。 八、鎳礦。 九、鈷礦。 十、鋅礦。 十一、鋁礦。 十二、汞礦。 十三、鉍礦。 十四、鉬礦。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一、金礦。 二、銀礦。 三、銅礦。 四、鐵礦。 五、錫礦。 六、鉛礦。 七、銻礦。 八、鎳礦。 九、鈷礦。 十、鋅礦。 十一、鋁礦。 十二、汞礦。 十三、鉍礦。 十四、鉬礦。 十五、鉑礦。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一、金礦。 二、銀礦。 三、銅礦。 四、鐵礦。 五、錫礦。 六、鉛礦。 七、銻礦。 八、鎳礦。 九、鈷礦。 十、鋅礦。 十一、鋁礦。 十二、汞礦。 十三、鉍礦。 十四、鉬礦。 十五、鉑礦。 十六、銱礦。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十七、鉻礦。  
十八、鈾礦。  
十九、鐳礦。  
二十、鎢礦。  
二十一、錳礦。  
。二十二、釩礦。  
。二十三、鉀礦。  
。二十四、鈦礦。  
。二十五、鉛礦。  
二十六、鈦礦。  
二十七、鋇礦。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二十九、磷礦。  
三十、砒礦。  
三十一、水晶。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三十六、明礬石。  
三十七、金剛石。

十六、鈦礦。  
十七、鉻礦。  
十八、鈾礦。  
十九、鐳礦。  
二十、鎢礦。  
二十一、錳礦。  
二十二、釩礦。  
二十三、鉀礦。  
二十四、鈦礦。  
二十五、鉛礦。  
二十六、鈦礦。  
二十七、鋇礦。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二十九、磷礦。  
三十、砒礦。  
三十一、水晶。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三十六、明礬石。

十五、鉑礦。  
十六、鈦礦。  
十七、鉻礦。  
十八、鈾礦。  
十九、鐳礦。  
二十、鎢礦。  
二十一、錳礦。  
二十二、釩礦。  
二十三、鉀礦。  
二十四、鈦礦。  
二十五、鉛礦。  
二十六、鈦礦。  
二十七、鋇礦。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二十九、磷礦。  
三十、砒礦。  
三十一、水晶。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十八、鈾礦。  
十九、鐳礦。  
二十、鎢礦。  
二十一、錳礦。  
二十二、釩礦。  
二十三、鉀礦。  
二十四、鈦礦。  
二十五、鉛礦。  
二十六、鈦礦。  
二十七、鋇礦。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二十九、磷礦。  
三十、砒礦。  
三十一、水晶。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三十六、明礬石。  
三十七、金剛石。  
三十八、天然鹼。

十七、鉻礦。  
十八、鈾礦。  
十九、鐳礦。  
二十、鎢礦。  
二十一、錳礦。  
二十二、釩礦。  
二十三、鉀礦。  
二十四、鈦礦。  
二十五、鉛礦。  
二十六、鈦礦。  
二十七、鋇礦。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二十九、磷礦。  
三十、砒礦。  
三十一、水晶。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三十六、明礬石。  
三十七、金剛石。

三十八、天然鹼。  
 三十九、重晶石。  
 四十、鈉硝石。  
 四十一、芒硝。  
 四十二、硼砂。  
 四十三、石墨。  
 四十四、綠柱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二、煤炭。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氣。  
 五十五、寶石及玉。  
 五十六、琢磨沙。

三十九、重晶石。  
 四十、鈉硝石。  
 四十一、芒硝。  
 四十二、硼砂。  
 四十三、石墨。  
 四十四、綠柱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二、煤炭。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氣。  
 五十五、寶石及玉。  
 五十六、琢磨沙。  
 五十七、顏料石。

三十六、明礬石。  
 三十七、金剛石。  
 三十八、天然鹼。  
 三十九、重晶石。  
 四十、鈉硝石。  
 四十一、芒硝。  
 四十二、硼砂。  
 四十三、石墨。  
 四十四、綠柱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二、煤炭。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氣。

三十七、金剛石。  
 三十八、天然鹼。  
 三十九、重晶石。  
 四十、鈉硝石。  
 四十一、芒硝。  
 四十二、硼砂。  
 四十三、石墨。  
 四十四、綠柱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二、煤炭。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氣。  
 五十五、寶石及玉。

。  
 三十、砒礦。  
 三十一、水晶。  
 。  
 三十二、石棉。  
 。  
 三十三、雲母。  
 。  
 三十四、石膏。  
 。  
 三十五、鹽礦。  
 。  
 三十六、明礬石。  
 三十七、金剛石。  
 三十八、天然鹼。  
 三十九、重晶石。  
 四十、鈉硝石。  
 。

四十一、芒硝。  
四十二、硼砂。  
四十三、石墨。  
四十四、綠柱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六、琢磨沙。  
五十七、顏料石。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九、蛇紋石。  
六十、矽砂。  
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  
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基準，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一、金礦。  
二、銀礦。  
三、銅礦。  
四、鐵礦。  
五、錫礦。

五十五、寶石及玉。  
五十六、琢磨沙。  
五十七、顏料石。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九、蛇紋石。  
六十、矽砂。  
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  
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基準，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一、金礦。  
二、銀礦。  
三、銅礦。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九、蛇紋石。  
六十、矽砂。  
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  
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基準，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五十七、顏料石。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九、蛇紋石。  
六十、矽砂。  
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  
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基準，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四、鐵礦。  
五、錫礦。  
六、鉛礦。  
七、銻礦。  
八、鎳礦。  
九、鈷礦。  
十、鋅礦。  
十一、鋁礦。  
十二、汞礦。  
十三、鉍礦。  
十四、鉬礦。  
十五、鉑礦。  
十六、銱礦。  
十七、鉻礦。  
十八、鈾礦。  
十九、鐳礦。  
二十、鎢礦。  
二十一、錳礦。  
二十二、釩礦。  
二十三、鉀礦。  
二十四、鈦礦。  
二十五、鉛礦。

六、鉛礦。  
七、銻礦。  
八、鎳礦。  
九、鈷礦。  
十、鋅礦。  
十一、鋁礦。  
十二、汞礦。  
十三、鉍礦。  
十四、鉬礦。  
十五、鉑礦。  
十六、銱礦。  
十七、鉻礦。  
十八、鈾礦。  
十九、鐳礦。  
二十、鎢礦。  
二十一、錳礦。  
二十二、釩礦。  
二十三、鉀礦。  
二十四、鈦礦。  
二十五、鉛礦。  
二十六、鈦礦。  
二十七、鋇礦。

五十二、煤炭。  
。  
五十三、石油  
及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  
氣。  
五十五、寶石  
及玉。  
五十六、琢磨  
沙。  
五十七、顏料  
石。  
五十八、石灰  
石。  
五十九、蛇紋  
石。  
六十、矽砂。  
六十一、其他  
經行政院指  
定之礦。  
前項各款  
所列礦之設權

基準，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二十九、磷礦。  
三十、砒礦。  
三十一、水晶。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三十六、明礬石。  
三十七、金剛石。  
三十八、天然鹼。  
三十九、重晶石。  
四十、鈉硝石。  
四十一、芒硝。  
四十二、硼砂。  
四十三、石墨。  
四十四、綠柱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二十六、鈦礦。  
二十七、鋇礦。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二十九、磷礦。  
三十、砒礦。  
三十一、水晶。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三十六、明礬石。  
三十七、金剛石。  
三十八、天然鹼。  
三十九、重晶石。  
四十、鈉硝石。  
四十一、芒硝。  
四十二、硼砂。  
四十三、石墨。  
四十四、綠柱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二、煤炭。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氣。  
五十五、寶石及玉。  
五十六、琢磨沙。  
五十七、顏料石。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九、蛇紋石。  
六十、矽砂。  
六十一、其他經行  
政院指定之礦。  
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基準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二、煤炭。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氣。  
五十五、寶石及玉。  
五十六、琢磨沙。  
五十七、顏料石。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九、蛇紋石。  
六十、矽砂。  
六十一、其他經行  
政院指定之礦。  
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基準，如  
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管機關

公告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

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

礦，為下列各礦：

- 一、金礦。
- 二、銀礦。
- 三、銅礦。
- 四、鐵礦。
- 五、錫礦。
- 六、鉛礦。
- 七、銻礦。
- 八、鎳礦。
- 九、鈷礦。
- 十、鋅礦。
- 十一、鋁礦。
- 十二、汞礦。
- 十三、鉍礦。
- 十四、鉬礦。
- 十五、鉑礦。
- 十六、銥礦。
- 十七、鉻礦。

，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

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

- 一、金礦。
- 二、銀礦。
- 三、銅礦。
- 四、鐵礦。
- 五、錫礦。
- 六、鉛礦。
- 七、銻礦。
- 八、鎳礦。
- 九、鈷礦。
- 十、鋅礦。
- 十一、鋁礦。
- 十二、汞礦。
- 十三、鉍礦。
- 十四、鉬礦。

十五、鉑礦。  
十六、銻礦。  
十七、鉻礦。  
十八、鈾礦。  
十九、錳礦。  
二十、鎢礦。  
二十一、錳礦。  
二十二、釩礦。  
二十三、鉀礦。  
二十四、鈦礦。  
二十五、鋅礦。  
二十六、鈦礦。  
二十七、鋇礦。  
二十八、硫磺礦及  
硫化鐵。  
二十九、磷礦。  
三十、砒礦。  
三十一、水晶。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十八、鈾礦。  
十九、錳礦。  
二十、鎢礦。  
二十一、錳礦。  
二十二、釩礦。  
二十三、鉀礦。  
二十四、鈦礦。  
二十五、鋅礦。  
二十六、鈦礦。  
二十七、鋇礦。  
二十八、硫磺礦及  
硫化鐵。  
二十九、磷礦。  
三十、砒礦。  
三十一、水晶。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三十六、明礬石。  
三十七、金剛石。  
三十八、天然鹼。

- |          |          |
|----------|----------|
| 三十六、明礬石。 | 三十九、重晶石。 |
| 三十七、金剛石。 | 四十、鈉硝石。  |
| 三十八、天然鹼。 | 四十一、芒硝。  |
| 三十九、重晶石。 | 四十二、硼砂。  |
| 四十、鈉硝石。  | 四十三、石墨。  |
| 四十一、芒硝。  | 四十四、綠柱石。 |
| 四十二、硼砂。  | 四十五、螢石。  |
| 四十三、石墨。  | 四十六、火粘土。 |
| 四十四、綠柱石。 | 四十七、滑石。  |
| 四十五、螢石。  | 四十八、長石。  |
| 四十六、火粘土。 | 四十九、瓷土。  |
| 四十七、滑石。  | 五十、大理石及方 |
| 四十八、長石。  | 解石。      |
| 四十九、瓷土。  | 五十一、鎂礦及白 |
| 五十、大理石及方 | 雲石。      |
| 解石。      | 五十二、煤炭。  |
| 五十一、鎂礦及白 | 五十三、石油及油 |
| 雲石。      | 頁岩。      |
| 五十二、煤炭。  | 五十四、天然氣。 |
| 五十三、石油及油 | 五十五、寶石及玉 |
| 頁岩。      | 。        |
| 五十四、天然氣。 | 五十六、琢磨沙。 |

		<p>五十五、寶石及玉。</p> <p>五十六、琢磨沙。</p> <p>五十七、顏料石。</p> <p>五十八、石灰石。</p> <p>五十九、蛇紋石。</p> <p>六十、矽砂。</p> <p>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p> <p>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基準，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p>	<p>五十七、顏料石。</p> <p>五十八、石灰石。</p> <p>五十九、蛇紋石。</p> <p>六十、矽砂。</p> <p>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p> <p>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基準，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p> <p>二、探礦：指探查礦</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p> <p>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p>	<p>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p> <p>二、探礦：指探查</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p> <p>二、探礦：指</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序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正，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十三款所定礦業用地之定義由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地面」修</p>

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合理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

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合理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公正合理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

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合理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

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正為「土地」，所稱土地指垂直投影至地面之範圍。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正，爰為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正。

二、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文字，所稱土地乃指垂直投影至地面之範圍。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十三款。

二、礦業權者使用土地，並不以土地之地面為限，尚包括於地面下探採礦藏、開鑿井、隧、設置溝渠、地井、埋藏管線等等，亦包括於地面上高架索道、管線及電線等，是以無論地面、地下或地上皆屬供礦業權者作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未免滋生誤解，

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礦業：指從事

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爰將「地面」修正為「土地」以期明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十三款。  
二、礦業權者使用土地，並不以土地之地面為限，尚包括於地面下探採礦藏、開鑿井、隧、設置溝渠、地井、埋藏管線等等，亦包括於地面上高架索道、管線及電線等，是以無論地面、地下或地上皆屬供礦業權者作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未免滋生誤解，爰將「地面」修正為「土地」以期明確。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正，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十三款所稱土地指垂直投影至地面之範圍，爰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正，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第四十三條文字，第十三款酌作文字修正，本款所稱土地指垂直投影至地面之範圍。
- 三、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結果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修正第十三款。
- 二、礦業權者使用土地，並不以土地之表面為限，尚包括於地面下探採礦藏、開鑿井、隧、設置溝渠、地井、埋藏管線等等，亦包括於地面上高架索道、管線及電線等，是以無論地面、地下或地上皆屬供礦業權者作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未免滋生誤解，

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地面。

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合理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合理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

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採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採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

爰將「地面」修正為「土地」以期明確。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序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正，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十三款所定礦業用地之定義由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地面」修正為「土地」，所稱土地指垂直投影至地面之範圍。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正，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十三款所稱土地指垂直投影至地面之範圍，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合理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

定義如下：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合理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之土地。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

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礦業：指從事  
探礦、採礦及其  
附屬選礦、煉礦  
之事業。

二、探礦：指探查  
礦脈之賦存量  
及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  
礦為經濟合理  
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  
指申請設定礦  
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  
指申請設定探  
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

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  
義如下：

一、礦業：指從事  
探礦、採礦及其  
附屬選礦、煉礦  
之事業。

二、探礦：指探查  
礦脈之賦存量及  
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  
礦為經濟合理之  
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  
指申請設定礦業  
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  
指申請設定探礦  
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  
指申請設定採礦

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

		<p>十三、礦業用地： 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u>土地</u>。</p>	<p>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u>土地</u>。</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p>	<p>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設置專責機關辦理。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p>	<p>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文字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p>

		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針對主要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十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針對各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保育、文化衝擊、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五年定期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針對各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針對各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保育、文化衝擊、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五年定期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針對各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保育、文化衝擊、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蘊藏礦種雖有數十種，惟近年來考量經濟效益、環境保育等因素，實際核准開採之礦種僅為少數，如大理石、石灰石、白雲石、蛇紋石、矽砂、寶石、絹雲母等非金屬礦物及石油、天然氣等能源礦物為主，因此規劃有一定產量或獨特性等具經濟價值之礦種，作為評估之主要對象。 三、主管機關得以科學、客觀、綜合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等方法評估主要礦種於全國之蘊藏、國際供需、礦場環境，與礦業

從業人員年齡、就業方式及全產業人力需求等就業型態，進行統計。

四、另參考國土計畫法之全國國土計畫檢討時間，爰明定每十年提出我國整體礦業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評估各礦種之開發及管理，主管機關應以科學、客觀、綜合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等方法，針對各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保育、文化衝擊、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五年提出我國整體礦業產業政策報告，並公告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五年定期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

**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針對主要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保育、國際供需、替代品技術發展、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十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

前項溫室氣體

境保育、文化衝擊、國際供需、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十年定期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以資訊公開及利害關係人參與，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並公告之。

前項溫室氣體排放，應於民國一百三十九年前達到碳中和。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針對主要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

環境、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五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

主管機關應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針對礦業權之變動及公有土地之租賃及使用情形，建置礦業管理資料庫，以進行資料蒐集、分析及管理。

排放，應於民國一百三十九年前達到淨零排放。

大理石、石灰石等水泥工業相關礦產之需求量，應以滿足國內需求為原則。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針對主要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十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評估各礦種之開發及管理，主管機關應以科學、客觀、綜合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等方法，針對礦業之自然與社會面向，每十年提出我國整體礦業產業政策報告，以資訊公開及利害關係人參與，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並公告之。

三、聯合國《巴黎協定》要求各國於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歐盟也將於 2023 年起進行碳盤查、2026 課徵碳關稅。由於礦業為高碳排放產業，國內龍頭廠商已加入全球水泥及混凝土協會GCCA之「2050 氣候願景」，宣示 2050 碳中和，我國應同步將 2050 淨零碳排願景入法，且每十年檢視

評估減碳路徑與方案，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我國蘊藏礦種雖有數十種，惟近年來考量經濟效益、環境保育等因素，實際核准開採之礦種僅為少數，如大理石、石灰石、白雲石、蛇紋石、矽砂、寶石、絹雲母等非金屬礦物及石油、天然氣等能源礦物為主，因此規劃有一定產量或獨特性等具經濟價值之礦種，作為評估之主要對象，主管機關得以科學、客觀、綜合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等方法進行評估。
- 三、爰明定每五年提出我國整體礦業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針對主要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十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

四、為利於礦業之管理，爰建置礦業管理資料庫，以供有關機關即時訊息之傳遞與取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評估各礦種之開發及管理，主管機關應以科學、客觀、綜合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等方法，針對各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保育、文化衝擊、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五年提出我國整體礦業產業政策報告，並公告之。

三、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結果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評估各礦種之開發及管理，主管機關應以科學、客觀、綜合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等方法，針對各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保育、文化衝擊、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五年提出我國整體礦業產業政策報告，並公告之。

**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蘊藏礦種雖有數十種，惟近年來考量經濟效益、環境保育等因素，實際核准開採之礦種僅為少數，如大理石、石灰石、白雲石、蛇紋石、矽砂、寶石、絹雲母等非金屬礦物及石油、天然氣等能源礦物為主，因此規劃有一

定產量或獨特性等具經濟價值之礦種，作為評估之主要對象，主管機關應以科學、客觀、綜合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等方法進行評估。

三、另參考國土計畫法之全國國土計畫檢討時間，爰明定每十年提出我國整體礦業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

四、礦產屬非再生性資源，為避免環境資源耗竭，建議產業政策評估事項，增加「替代品技術發展」。

五、我國已宣布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為配合我國溫室氣體減碳目標，礦業之定期評估亦應將溫室氣體排放納入整體產業政策評估事項之一。

六、我國水泥業發展以內應

內需為主，建議將大理石、石灰石等水泥工業相關礦產之需求量，以滿足國內需求為原則來進行評估。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蘊藏礦種雖有數十種，惟近年來考量經濟效益、環境保育等因素，實際核准開採之礦種僅為少數，如大理石、石灰石、白雲石、蛇紋石、矽砂、寶石、絹雲母等非金屬礦物及石油、天然氣等能源礦物為主，因此規劃有一定產量或獨特性等具經濟價值之礦種，作為評估之主要對象。

三、主管機關得以科學、客觀、綜合調查、預測、分

析及評定等方法評估主要礦種於全國之蘊藏、國際供需、礦場環境，與礦業從業人員年齡、就業方式及全產業人力需求等就業型態，進行統計。

四、另參考國土計畫法之全國國土計畫檢討時間，爰明定每十年提出我國整體礦業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我國蘊藏礦種雖有數十種，惟近年來考量經濟效益、環境保育等因素，實際核准開採之礦種僅為少數，如大理石、石灰石、白雲石、蛇紋石、矽砂、寶石、絹雲母等非金屬礦物及石油、天然氣等能源礦物為主，因此規劃有一

					<p>定產量或獨特性等具經濟價值之礦種，作為評估之主要對象，主管機關得以科學、客觀、綜合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等方法進行評估。</p> <p>三、另參考國土計畫法之全國國土計畫檢討時間，爰明定每十年提出我國整體礦業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p> <p><b>審查會：</b> 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u>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法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p> <p>前項法人以依</p>	<p>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u>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法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p> <p>前項法人以依</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u>第三十三條</u>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u>第三十三條</u>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p>	<p>第六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第二十九條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p> <p>中央政府</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援引條次。</p> <p>三、為期礦業組織健全，排除規模較小、專業人才及設備不足之廠商濫設，礦業之組織宜以依公司法設</p>

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於本次修正後現存自然人或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仍得繼續持有礦業權，如擬變更組織者，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依據憲法第三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將「中華民國人」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法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

前項法人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第一項礦業權。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礦業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第二十九條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國民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第三十三條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

有限公司為限。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第一項礦業權。

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第一項礦業權。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援引條次。
- 三、為期礦業組織健全，排除規模較小、專業人才及設備不足之廠商濫設，礦業之組織宜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於本次修正後現存自然人仍得繼續持有礦業權，如擬變更組織者，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保留區外，中華民國法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

前項法人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第一項礦業權。

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法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

前項法人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第一項礦業權。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援引條次。

三、為期礦業組織健全，排除規模較小、專業人才及設備不足之廠商濫設，礦業之組織宜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於本次修正後現存自然人或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仍得繼續持有礦業權，如擬變更組織者，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援引條次。

三、為期礦業組織健全，排除規模較小、專業人才及

				<p>設備不足之廠商濫設，礦業之組織宜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於本次修正後現存自然人仍得繼續持有礦業權，如擬變更組織者，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所有提案及修正動議 1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八條</p>	<p>第八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p> <p>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相關事</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八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p> <p>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之辦法</p>	<p>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條之一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礦物。</p> <p>前項採取礦物之作業程序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非營利採取礦物之權益應予尊重，且因屬少量採取，其規模及影響不若礦業經營，無須取得礦業權，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有關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p>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

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

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之一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

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二項辦法之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相關委任、委辦、委託之範圍將於辦法中明定，併予敘明。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条明文承認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第二項亦明定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其文化與生計不容剝奪。是以各機關均應尊重並落

實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三、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保障原住民族得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非營利之目的，依法採取礦物及土石之權利，爰新增第一項。

四、為有利辦理第一項業務，爰新增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五、考量原住民族分布甚廣，若僅由主管機關辦理本條業務，恐人力物力不足以支應，對原住民申辦第一項業務亦不甚便利，爰明定第三項為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或委託辦理之法律授權依據，以期能落實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

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之。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

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辦法之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之。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

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  
提案：  
第八條 原住民於原

一、本條新增。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明文承認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第二項亦明定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其文化與生計不容剝奪。是以各機關均應尊重並落實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三、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保障原住民族得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非營利之目的，依法採取礦物及土石之權利，爰新增第一項。

四、為有利辦理第一項業務，爰新增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五、考量原住民族分布甚廣，若僅由主管機關辦理本條業務，恐人力物力不足以支應，對原住民申辦第一項業務亦不甚便利，爰明定第三項為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或委託辦理之法律授權依據，以期能落實本條規定。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非營利採取礦物之權益應予尊重，且因屬少量採取，其規模及影響不若礦業經營，無需取得礦業權，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有關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

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

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辦法之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之。

**委員孔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並不受其他礦業權者設定礦業權之限制。

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

住民族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第二項辦法之業務。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條文內容，都是基於原住民族權利而做的制度性、法制化的規範，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礦業的採取、利用，也是在原住民族土地權、自然資源權及自主權等權利之基礎下所做的衍生性規定，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原住民個人取用權、第二十條 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第二十一條原住民族諮詢

及同意權、第二十二條環境資源共同管理權以及第二十三條民族自主選擇權等等。

三、從立法目的及意旨來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這是屬於原住民「個人」的權利規定，權利的行使主體及主動權在原住民。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

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

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係屬於原住民族「集體」的權利規定，明定原住民族有權選擇資源利用的權利，以維護原住民族整體性發展的權利。

四、爰此，政府宜在尊重、認可之前提下來進行保障及維護的作為，也應該從權利的基礎及觀點來規範，從而，許可的管制手段，顯然已經嚴重侵害到原住民族權利，而且，維護的主體不應該僅僅只是對於原住民個人作規定，更要維護並增列原住民族集體的權利規定，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整體性的自主發展選擇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非營利採取礦物之權益應予尊重，且因屬少量採取，其規模及影響不若礦業經營，無需取得礦業權，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有關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之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第二項辦法之相關業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結果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明文承認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第二項亦明定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其文化與生計不容剝奪。是以各機關均應尊重並落實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 三、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保障原住民族得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非營利之目的，依法採取礦物及土石之權利，爰新增第一項。
- 四、為有利辦理第一項業務，爰新增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

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五、考量原住民族分布甚廣，若僅由主管機關辦理本條業務，恐人力物力不足以支應，對原住民申辦第一項業務亦不甚便利，爰明定第三項為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或委託辦理之法律授權依據，以期能落實本條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非營利採取礦物之權益應予尊重，且因屬少量採取，其規模及影響不若礦業經營，無須取得礦業權，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有關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非營利採取礦物之權益應予尊重，且因屬少量採取，其規模及影響不若礦業經營，無需取得礦業權，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有關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 四、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

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第二項辦法之業務。

**審查會：**

所有提案及委員孔文吉（鄭天財Sra Kacaw）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項，針對礦區面積因礦牀合理開發需要而擬增加上限時，增訂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之機制，及調降得增加面積之上限，由五百公頃降為三百公頃；另本次修正施行前已設定之礦業權，得維持原核准之礦區面積，無須縮減。
- 三、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既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

第七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派員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五百公頃。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邀集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共同實地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三百公頃。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三百公頃。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

第九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三百公頃。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三百公頃。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

制。

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三百公頃。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

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三百公頃。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

，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

管機關核定，爰無邀集相關人員共同勘查之必要，亦不受前項最大面積限制，併予敘明。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是否為合理開發宜由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後，依據相關意見進行認定，方屬合理。  
三、原條文五百公頃失之過大，爰修正為三百公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是否為合理開發宜由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後，依據相關意見進行認定，方屬合理。  
三、原條文五百公頃失之過大，爰修正為三百公頃。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針對礦區面積因礦牀合理開發需要而擬增加上限時，增訂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之機制，及調降得增加面積之上限，由五百公頃降為三百公頃。
- 三、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既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爰無需邀集相關人員共同勘查之必要，亦不受前項最大面積限制，併予敘明。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是否為合理開發宜由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後，依據相關意見進行認定，方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

提案：

第九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三百公頃。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

提案：

第九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三百公頃。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

屬合理。

三、原條文五百公頃失之過大，爰修正為三百公頃。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針對礦區面積因礦牀合理開發需要而擬增加上限時，增訂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之機制，及調降得增加面積之上限，由五百公頃降為三百公頃；另本次修正施行前已設定之礦業權，得維持原核准之礦區面積，無須縮減。

三、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既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爰無邀集相關人員共同勘查之必要，亦不受前項最大面積限制

					<p>，併予敘明。</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針對礦區面積因礦牀合理開發需要而擬增加上限時，增訂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之機制，及調降得增加面積之上限，由五百公頃降為三百公頃。</p> <p>三、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既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爰無需邀集相關人員共同勘查之必要，亦不受前項最大面積限制，併予敘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章 礦業權</p>	第二章 礦業權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章 礦業權</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章 礦業權</p> <p>委員鄭天財SraKacaw</p>	第二章 礦業權	<p>行政院提案：</p> <p>章名未修正。</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章名未修正。</p>

		案： 第二章 礦業權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 提案： 第二章 礦業權	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礦業權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 提案： 第二章 礦業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 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及效用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及效用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 提案：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 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提案：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及效用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及效用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 提案：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及效用	行政院提案： 節名未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節名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節名未修正。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節名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節名未修正。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節名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節名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

		第十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第十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但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割之，其 <u>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u>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但有合辦關係，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割之，其面積不得小於第九條所規定最小限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但有合辦關係，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但有合辦關係，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割之，其面積不得小於第九條所規定最小限度。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但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割	第九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但有合辦關係，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割之，其面積不得小於第七條所規定最小限度。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放寬礦業經營之限制，礦業權分割回歸礦利原則之判斷，爰刪除合辦相關規定。 三、配合現行第七條條次變更及修正礦區面積限制，爰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放寬礦業經營之限制，礦業權分割回歸礦利原則之判斷，爰刪除合辦相關規定。且增訂主管機關應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之機制。
  -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
-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放寬礦業經營之限制，礦業權分割回歸礦利原則之判斷，爰刪除合辦相關規定。
  - 三、配合現行第七條條次變更及修正礦區面積限制，爰作文字修正。

之，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但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割之，其面積不得小於第九條所規定最小限度。

關核准，得分割之，其面積不得小於第九條所規定最小限度。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但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審議，認為必要時，得分割之，其面積不得小於第九條所規定最小限度。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放寬礦業經營之限制，礦業權分割回歸礦利原則之判斷，爰刪除合辦相關規定。</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b>審查會：</b></p> <p>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u>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應自行經營礦業權</u>，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p> <p>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p>	<p><u>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應自行經營礦業權</u>，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p> <p>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u>第十二條 礦業權</u>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p> <p>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u>第十二條 礦業權</u>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p> <p>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p>	<p>第十條 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p> <p>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加強礦業管理，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礦業權者應自行經營礦業權，不得將礦業經營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由他人代為履行；至於應自行經營之主要部分內容，則由主管機關配合實務運作認定之。</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為加強礦業管理，爰明定礦業權者應自行經營礦業權不得將礦業經營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由他人代為履行；至於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內容，則由主管機關配合實務運作認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加強礦業管理，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礦業權者應自行經營礦業權，不得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應自行經營礦業權，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應自行經營礦業權，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應自行經營礦業權，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

		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	抵押，以採礦權為限。		將礦業經營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由他人代為履行；至於應自行經營之主要部分內容，則由主管機關配合實務運作認定之。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為加強礦業管理，爰明定礦業權者應自行經營礦業權不得將礦業經營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由他人代為履行；至於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內容，則由主管機關配合實務運作認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 <u>十三</u> 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	第 <u>十三</u> 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 <u>十三</u> 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	第十一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p>信託者，亦同。</p>		<p>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p>	<p>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p> <p>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p>	<p>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p>	<p>條次變更。</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條次變更。</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條次變更。</p> <p>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條次變更。</p>
<p>(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四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二條 探礦權以</p>	<p>第十二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p>	<p>行政院提案：一、條次變更。</p>

第十四條

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視為存續。

第十四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原探礦權仍為存續。

前項期間逾一年者，探礦權者應停止探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

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原探礦權仍為存續。

前項期間逾一年者，探礦權者應停止探礦。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

，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仍為存續。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參考專利法第五十四條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修正第二項，並新增第二項但書規定。

二、礦業權之「展限」亦須主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審查構成「礦業權」內涵之核心要素，且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判字第九三六號判決亦已揭示「礦業權之展限是新權利之賦與」，為免混淆，爰將展限申請案准駁期間，其探礦權視為存續之規定，明定係指「原」探礦權視為存續，以與展限後之新探礦權為區隔。

三、如逾展限申請案之准駁

期間，本質上應屬無權探礦，惟為衡平探礦權者權益、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及人民權利，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如自探礦權期滿逾一年，主管機關仍未就申請案為准駁時，探礦權者應停止探礦行為，但仍應為水土保持、環境維護、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必要行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修正第二項，並新增第二項但書規定。
- 二、礦業權之「展限」亦須主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審查構成「礦業權」內涵之核心要素，且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判字第九三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原探礦權仍為存續。

前項主管機關於探礦權期滿逾一年仍未准駁展限申請時，探礦權者應停止探礦，並為必要之維護措施。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

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原探礦權仍為存續。

前項期間逾一年者，探礦權者應停止探礦。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

六號判決亦已揭示「礦業權之展限是新權利之賦與」，為免混淆，爰將展限申請案准駁期間，其探礦權視為存續之規定，明定係指「原」探礦權視為存續，以與展限後之新探礦權為區隔。

三、如逾展限申請案之准駁期間，本質上應屬無權探礦，惟為衡平探礦權者權益、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及人民權利，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如自探礦權期滿逾一年，主管機關仍未就申請案為准駁時，探礦權者應停止探礦行為，但仍應為水土保持、環境維護、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必要行為。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視為存續。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視為存續。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視為存續。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參考專利法第五十四條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礦業權之「展限」亦須主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審查構成「礦業權」內涵之核心要素，且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判字第九三六號判決亦已揭示「礦業權之展限是新權利之賦與」，為免混淆，爰將展限申請案准駁期間，其探礦權視為存續之規定，明定係指「原」探礦權視為存續，以與展限後之新探礦權為區隔。
- 二、另為平衡探礦權者權益與公共利益，爰增列但書規定，於展限申請案准駁

期間內，探礦權者應停止探礦行為，但仍應為水土保持、環境維護、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必要行為。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修正第二項，並新增第二項但書規定。

二、礦業權之「展限」亦須主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審查構成「礦業權」內涵之核心要素，且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判字第九三六號判決亦已揭示「礦業權之展限是新權利之賦與」，為免混淆，爰將展限申請案准駁期間，其探礦權視為存續之規定，明定係指「原」探礦權視為存續，以與展限後之新探礦

權為區隔。

三、如逾展限申請案之准駁期間，本質上應屬無權探礦，惟為衡平探礦權者權益、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及人民權利，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如自探礦權期滿逾一年，主管機關仍未就申請案為准駁時，探礦權者應停止探礦行為，但仍應為水土保持、環境維護、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必要行為。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未修正。
- 三、第二項參考專利法第五十四條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專利法第五十四條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p> <p>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u>二</u>年至<u>一</u>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p> <p>採礦權者經依本法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視為存續。</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u>三</u>年至<u>一</u>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u>十五</u>年。</p> <p>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三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u>三</u>年至<u>一</u>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十年。</p> <p>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u>原</u>採礦權仍為存續。</p>	<p>第十三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p> <p>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因應本次修正增加礦業權者申請展限之書圖文件資料及公民參與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礦業權者之展限申請應於礦業權期滿前二年至一年時間辦理。</p> <p>三、第二項參考專利法第五十四條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鑑於依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規定申請展限者，亦</p>

有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爰酌作修正。另礦物採取須以整體開發進行規劃，並非短期內得完成，且採礦權之核准及展限之審查，均涉及跨部會職掌事項，時效難掌握，如有程序延宕時，尚難歸責於採礦權者，故於准駁期間，其採礦權視為存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 一、修正本條文。
- 二、因採礦權展限之程序耗時甚久，採礦權展限時，其礦業用地亦應重新核定，依據申請展限時之環境現況、產業需求以及相關法令重為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審查。
- 三、為避免相關審查程序耗時過久影響原採礦權者之權益，爰修正於期滿前三

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

前項期間逾一年者，採礦權者應停止探礦。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三年至一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原採礦權仍為存續。

前項主管機關於採礦權期滿逾一年仍未准駁展限申請時，採礦權者應

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但應停止採礦。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二年至一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採礦權

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三年至一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原採礦權仍為存續。

前項期間逾一年者，採礦權者應停止採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三年至一年間，得申請展限；

停止採礦，並為必要之維護措施。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二年至一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本法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視為存續。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二年至一年間，

年至一年間即得申請展限，保障原採礦權者之權益。

四、近年因氣候變遷，氣候變得極端，因此礦權展限期間理應配合縮短，主管機關應重行評估環境成本與風險，爰縮短展限期間不得超過十五年。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一、因採礦權展限之程序耗時甚久，採礦權展限時，其礦業用地亦應重新核定，依據申請展限時之環境現況、產業需求以及相關法令重為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審查。為避免相關審查程序耗時過久影響原採礦權者之權益，爰修正於期滿前二年至一年間即得申請展限，保障原採礦權者之權益。

二、近年因氣候變遷，氣候變得極端，因此礦權展限期間亦應配合縮短，主管機關應重行評估環境成本與風險，爰縮短展限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新增第二項但書規定。

二、採礦權展限時，必須依據申請展限時之環境現況、產業需求以及相關法令重為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審查。為避免相關審查程序耗時過久影響原採礦權者之權益，爰修正於期滿前三年至一年間即得申請展限，保障原採礦權者之權益，並於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增訂過渡條款。

三、礦業權之「展限」亦須

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視為存續。

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原採礦權仍為存續。

前項期間逾一年者，採礦權者應停止採礦。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二年至一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

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視為存續。

主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審查構成「礦業權」內涵之核心要素，且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判字第九三六號判決亦已揭示「礦業權之展限是新權利之賦與」，為免混淆，爰將展限申請案准駁期間，其採礦權視為存續之規定，明定係指「原」採礦權視為存續，以與展限後之新採礦權為區隔。

四、如逾展限申請案之准駁期間，本質上應屬無權採礦，惟為衡平採礦權者權益、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及人民權利，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如自採礦權期滿逾一年，主管機關仍未就申請案為准駁時，採礦權者應停止採礦，但仍應為水土保持、環境維護、礦

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礦場關礦計畫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必要行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新增第二項但書規定。
- 二、採礦權展限時，必須依據申請展限時之環境現況、產業需求以及相關法令重為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審查。為避免相關審查程序耗時過久影響原採礦權者之權益，爰修正於期滿前三年至一年間即得申請展限，保障原採礦權者之權益，並於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增訂過渡條款。
- 三、礦業權之「展限」亦須主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審查構成「礦業權」內涵

之核心要素，且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判字第九三六號判決亦已揭示「礦業權之展限是新權利之賦與」，為免混淆，爰將展限申請案准駁期間，其採礦權視為存續之規定，明定係指「原」採礦權視為存續，以與展限後之新採礦權為區隔。

四、如逾展限申請案之准駁期間，本質上應屬無權採礦，惟為衡平採礦權者權益、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及人民權利，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如自採礦權期滿逾一年，主管機關仍未就申請案為准駁時，採礦權者應停止採礦，但仍應為水土保持、環境維護、礦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礦場關礦

計畫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必要行為。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因應本次修正增加礦業權者申請展限之書圖件資料及公民參與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礦業權者之展限申請應於礦業權期滿前二年至一年時間辦理。
- 三、第二項修正。參考專利法第五十四條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四、礦物採取需以整體開發進行規劃，並非短期內得完成，且採礦權之核准及展限之審查，均涉及跨部會職掌事項，時效難掌握，如有程序延宕時，尚難可歸責於採礦權者，故於准駁期間其採礦權視為存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採礦權展限時，必須依據申請展限時之環境現況、產業需求以及相關法令重為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審查。為避免相關審查程序耗時過久影響原採礦權者之權益，爰修正於期滿前三年至一年間即得申請展限，保障原採礦權者之權益，並於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增訂過渡條款。
- 二、礦業權之「展限」亦須主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審查構成「礦業權」內涵之核心要素，且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判字第九三六號判決亦已揭示「礦業權之展限是新權利之賦與」，為免混淆，爰將展限申請案准駁期間，其採礦權視為存續之規定，明定

係指「原」採礦權視為存續，以與展限後之新採礦權為區隔。

三、如逾展限申請案之准駁期間，本質上應屬無權採礦，惟為衡平採礦權者權益、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及人民權利，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如自採礦權期滿逾一年，主管機關仍未就申請案為准駁時，採礦權者應停止採礦，但仍應為水土保持、環境維護、礦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礦場關礦計畫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必要行為。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新增第二項但書規定。
- 二、採礦權展限時，必須依

據申請展限時之環境現況、產業需求以及相關法令重為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審查。為避免相關審查程序耗時過久影響原採礦權者之權益，爰修正於期滿前三年至一年間即得申請展限，保障原採礦權者之權益，並於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增訂過渡條款。

三、礦業權之「展限」亦須主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審查構成「礦業權」內涵之核心要素，且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判字第九三六號判決亦已揭示「礦業權之展限是新權利之賦與」，為免混淆，爰將展限申請案准駁期間，其採礦權視為存續之規定，明定係指「原」採礦權視為存續，以與展限後之新採礦

權為區隔。

四、如逾展限申請案之准駁期間，本質上應屬無權採礦，惟為衡平採礦權者權益、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及人民權利，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如自採礦權期滿逾一年，主管機關仍未就申請案為准駁時，採礦權者應停止採礦，但仍應為水土保持、環境維護、礦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礦場關礦計畫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必要行為。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因應本次修正增加礦業權者申請展限之書圖文件資料及公民參與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礦業權者

之展限申請應於礦業權期滿前二年至一年時間辦理。

三、第二項參考專利法第五十四條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四、鑑於依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規定申請展限者，亦有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爰酌作修正。另礦物採取須以整體開發進行規劃，並非短期內得完成，且採礦權之核准及展限之審查，均涉及跨部會職掌事項，時效難掌握，如有程序延宕時，尚難歸責於採礦權者，故於准駁期間，其採礦權視為存續。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因應本次修正增加礦業權者申請展限之書圖件

資料及公民參與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礦業權者之展限申請應於礦業權期滿前二年至一年時間辦理。又考量目前氣候變遷、自然環境改變日益劇烈，爰修正縮短展延礦期以十年為限，以視環境變遷重新審視採礦權。

三、第二項修正。參考專利法第五十四條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四、礦物採取需以整體開發進行規劃，並非短期內得完成，且採礦權之核准及展限之審查，均涉及跨部會職掌事項，時效難掌握，如有程序延宕時，尚難可歸責於採礦權者，故於准駁期間其採礦權視為存續。

審查會：

					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p> <p>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p> <p>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p> <p>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p> <p>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p> <p>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p>	<p>第十六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p> <p>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p> <p>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p> <p>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p> <p>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p> <p>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p> <p>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p> <p>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p> <p>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p> <p>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p> <p>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p> <p>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p> <p>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p> <p>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p>	<p>第十四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p> <p>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p> <p>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p> <p>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為統一本法用詞並依法制體例，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條次變更。</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條次變更。</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統一用詞，酌作第四項文字修正。</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條次變更。</p> <p>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三、為統一本法用詞並依法制體例，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詞，酌作第四項文字修正。

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

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

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圖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圖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

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

- 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 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
- 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

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

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

- 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 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
- 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圖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

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

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

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

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

		<p>制。</p> <p>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p> <p>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p> <p>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圖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p> <p>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p> <p>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p> <p>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圖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p>	<p>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p> <p>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p>	<p>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p>	<p>行政院提案： 節名未修正。</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節名未修正。</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節名未修正。</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節名未修正。</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節名未修正</p> <p>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節名未修正。</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節名未修正。</p>
<p>(所有提案及修正動議 1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七條</p>	<p>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五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p>	<p>第十五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落實礦場環境維護，爰將現行第二項之礦場環境維護，移列至第一項，要求礦業申請人應以獨立之計畫檢附。</p>

三、為配合開採總量管制，爰於第二項增訂採礦申請人需於開採構想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規定。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礦業權者資格規定修正，爰刪除之。

五、經濟效益評估於新申請設定礦業權及每次礦業權展限時均須提出，主管機關將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檢視申請人提出之經濟效益評估，倘若經檢視後，認無經濟效益，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或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駁回申請。另本條所檢附之文件，應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規

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採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探礦或採礦對環境之影響）、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

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採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申請開採量、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探礦或採礦對環境之影響）、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經濟效益評估等永續經營事項與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

；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採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申請採取量、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經濟效益評估等永續經營事項與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探礦或採礦對環境之影響及對策），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

、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圖、開採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

前項採礦構想書圖，應敘明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開採構想書圖除前述敘明事項外，應再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

定辦理簽證，併予敘明。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 一、修正本條文。
- 二、第二項增列申請採取量為採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事項，係申請人依據其單一申請礦區內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石蘊藏量，並參考其預估年產量計算出當次申請採取量（申請採取量為前述蘊藏量之一部）。有關增列經濟效益評估之文字，為配合國家當前資源開發以內需為主之政策，要求申請人針對國內礦石產銷與礦石蘊藏量、年度礦石需求量、預估年產量，並參照上年度礦石（或為工業所需原料）外銷量及各年度所需礦石（或為工業所需原料）進口量情形調整，綜合上述因素

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採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採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申請採取量、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經濟效益評估、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管

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採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採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申請採取量、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經

濟效益評估等永續經營事項與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

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圖、開

評估經濟效益。

三、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包括空污、水污、噪音、振動及廢棄物將另於礦業登記規則另行增訂。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礦業開發行為對環境、生態及當地居民之權益影響甚鉅，爰參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作業準則附表六及附件五之規定，探礦、開採構想需列出探、採礦行為可能影響範圍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或線型探、採礦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畫，並提出標示探、採行為基地及附近 1 公里至 5 公里

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

三、第二項增列申請採取量、經濟效益評估與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為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事項，其說明如下：

(一)申請採取量：其係申請人依據其單一申請礦區內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產蘊藏量，復參考其預估年產量計算出當次礦業權之申請採取量（申請採取量為前述蘊藏量之一部）。

(二)經濟效益評估：採礦對環境、生態及人民之生命權、健康權、財產權與居住遷徙

採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

前項探礦構想書圖，應敘明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與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開採構想書圖除前述敘明事項外，應再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

、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申請採取量、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經濟效益評估等永續經營事項與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  
提案：

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採礦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圖、開採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

前項採礦構想書圖，應敘明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與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開採構想書圖除前述敘

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圖、開採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

前項採礦構想書圖，應敘明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開採構想書圖除前述敘明事項外，應再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

第一項採礦權位於原住民族土地者，主管機關應先徵詢礦區所在之原住民族同意。其徵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

自由等基本權利影響甚大，為避免無經濟效益之採礦行為，爰命採礦申請人於申請礦業權時檢具經濟效益評估報告，敘明礦業申請地開採經營價值、破壞或降低環境或生態功能之損失及其復育所須之費用、對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及當地居民造成之損失或損害等成本，供主管機關審議，並應定期檢討。經審查認定礦場經營價值低於成本或不相當者，主管機關應駁回採礦權設定或展限之申請或廢止採礦權，避免無經濟價

值的採礦造成不必要的環境破壞及對人民權益產生負面影響。

(三)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其應載明事項包括空污、水污、噪音、振動及廢棄物之維護事項，相關內容將於礦業登記規則另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二、礦業開發行為對環境、生態及當地居民之權益影響甚鉅，爰參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作業準則附表六及附件五之規定，採礦、開採構想需列出採、採礦行為可能影響範圍半徑

明事項外，應再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

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圖、開採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

前項探礦構想書圖，應敘明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與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開採構想書圖除前述敘明事項

10 公里範圍內或線型探、採礦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畫，並提出標示探、採行為基地及附近 1 公里至 5 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

三、第二項增列申請採取量、經濟效益評估與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為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事項，其說明如下：

(一)申請採取量：其係申請人依據其單一申請礦區內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產蘊藏量，復參考其預估年產量計算出當次礦業權之申請採取量（申請採取量為前述蘊

外，應再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

委員孔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圖、開採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

前項探礦構想書圖，應敘明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及主

藏量之一部)。

(二)經濟效益評估：採礦對環境、生態及人民之生命權、健康權、財產權與居住遷徙自由等基本權利影響甚大，為避免無經濟效益之採礦行為，爰命採礦申請人於申請礦業權時檢具經濟效益評估報告，敘明礦業申請地開採經營價值、破壞或降低環境或生態功能之損失及其復育所須之費用、對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及當地居民造成之損失或損害等成本，供主管機關審議，並應定期檢討。經審查認定礦場經營價

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開採構想書圖除前述敘明事項外，應再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

值低於成本或不相當者，主管機關應駁回採礦權設定或展限之申請或廢止採礦權，避免無經濟價值的採礦造成不必要的環境破壞及對人民權益產生負面影響。

(三)礦場環境維護計畫  
：其應載明事項包括空污、水污、噪音、振動及廢棄物之維護事項，相關內容將於礦業登記規則另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落實礦場環境維護，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礦場環境維護，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要求礦業申

請人應以獨立之計畫檢附

。

三、為配合開採總量管制，爰於第二項增訂採礦申請人需於開採構想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規定。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礦業權者資格規定修正，爰刪除之。

五、經濟效益評估於新申請設定礦業權及每次礦業權展限時均須提出，主管機關將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所擬定之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檢視申請人提出之經濟效益評估，倘若經檢視後，認無經濟效益，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七款或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不予核准。另本條所檢附之文件，應

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礦業開發行為對環境、生態及當地居民之權益影響甚鉅，爰參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作業準則附表六及附件五之規定，探礦、開採構想需列出探、採礦行為可能影響範圍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或線型探、採礦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畫，並提出標示探、採行為基地及附近 1 公里至 5 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
- 二、第二項增列申請採取量、經濟效益評估與礦場環

境維護計畫為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事項，其說明如下：

(一)申請採取量：其係申請人依據其單一申請礦區內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產蘊藏量，復參考其預估年產量計算出當次礦業權之申請採取量（申請採取量為前述蘊藏量之一部）。

(二)經濟效益評估：採礦對環境、生態及人民之生命權、健康權、財產權與居住遷徙自由等基本權利影響甚大，為避免無經濟效益之採礦行為，爰命採礦申請人於申請礦業權時檢具經濟效益評估報告

，敘明礦業申請地開採經營價值、破壞或降低環境或生態功能之損失及其復育所須之費用、對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及當地居民造成之損失或損害等成本，供主管機關審議，並應定期檢討。經審查認定礦場經營價值低於成本或不相當者，主管機關應駁回採礦權設定或展限之申請或廢止採礦權，避免無經濟價值的採礦造成不必要的環境破壞及對人民權益產生負面影響。

(三) 礦場環境維護計畫  
：其應載明事項包括

空污、水污、噪音、振動及廢棄物之維護事項，相關內容將於礦業登記規則另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三、第二項增列申請採取量、經濟效益評估與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為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事項，其說明如下：

(一)申請採取量：其係申請人依據其單一申請礦區內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產蘊藏量，復參考其預估年產量計算出當次礦業權之申請採取量（申請採取量為前述蘊

藏量之一部)。

(二)經濟效益評估：採礦對環境、生態及人民之生命權、健康權、財產權與居住遷徙自由等基本權利影響甚大，為避免無經濟效益之採礦行為，爰命採礦申請人於申請礦業權時檢具經濟效益評估報告，敘明礦業申請地開採經營價值、破壞或降低環境或生態功能之損失及其復育所需之費用、對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及當地居民造成之損失或損害等成本，供主管機關審議，並應定期檢討。經審查認定礦場經營價

值低於成本或不相當者，主管機關應駁回採礦權設定或展限之申請或廢止採礦權，避免無經濟價值的採礦造成不必要的環境破壞及對人民權益產生負面影響。

(三)礦場環境維護計畫  
：其應載明事項包括空污、水污、噪音、振動及廢棄物之維護事項，相關內容將於礦業登記規則另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提案：**

一、為落實礦場環境維護，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礦場環境維護，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要求礦業申請人應以獨立之計畫檢附

。

二、為配合開採總量管制，爰於第二項增訂採礦申請人需於開採構想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規定。

三、經濟效益評估於新申請設定礦業權及每次礦業權展限時均須提出，主管機關將配合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檢視申請人提出之經濟效益評估，倘若經檢視後，認無經濟效益，應依規定不予核准。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礦場環境維護，爰將現行第二項之礦場環境維護，移列至第一項，要求礦業申請人應以獨立之計畫檢附。

三、為配合開採總量管制，爰於第二項增訂採礦申請人需於開採構想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規定。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礦業權者資格規定修正，爰刪除之。

五、經濟效益評估於新申請設定礦業權及每次礦業權展限時均須提出，主管機關將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檢視申請人提出之經濟效益評估，倘若經檢視後，認無經濟效益，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或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駁回申請。另本條所檢附之文件，應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規

定辦理簽證，併予敘明。

六、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礦產係自然資源，爰明定礦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者，應徵詢原住民族之同意。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礦場環境維護，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礦場環境維護，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要求礦業申請人應以獨立之計畫檢附。

三、為配合開採總量管制，爰於第二項增訂採礦申請人需於開採構想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規定。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

					<p>七條礦業權者資格規定修正，爰刪除之。</p> <p>五、經濟效益評估於新申請設定礦業權及每次礦業權展限時均須提出，主管機關將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所擬定之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檢視申請人提出之經濟效益評估，倘若經檢視後，認無經濟效益，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七款或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不予核准。另本條所檢附之文件，應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b>審查會：</b> 所有提案及委員孔文吉（鄭天財Sra Kacaw）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礦區之位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第十六條 礦區	行政院提案：

<p>第十八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p>	<p>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p>	<p>提案： 第十八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p>	<p>提案： 第十八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p>	<p>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條次變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次變更。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條次變更。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條次變更。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條次變更。</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p>	<p>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p>	<p>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p>

二、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及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求明確，爰修正第六款，增訂停止接受申請及禁止探採區域之依據。

三、現行第二項有關申請礦業權不予受理者，自無主張優先審查之權利，實屬當然之理，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三項有關展限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八

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件及圖說。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三、礦業申請地之區域不在管轄區域內。  
四、申請人不合第六條規定。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

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件及圖說。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三、礦業申請地之區域不在管轄區域內。  
四、申請人不合第六條規定。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  
六、礦業申請地全部在依法公告停止接受申請或禁止探採之區域。  
七、申請之礦為礦

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件及圖說。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三、礦業申請地之區域不在管轄區域內。  
四、申請人不合第六條規定。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  
六、礦業申請地全部在依法公告停止接受申請

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圖文件。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三、礦業申請地不在管轄區域內。  
四、申請人不合第七條規定。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  
六、礦業申請地全部為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接受申請之區域或為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禁止探採之區域。  
七、申請之礦為礦業

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圖文件。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三、礦業申請地不在管轄區域內。  
四、申請人不合第七條規定。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  
六、礦業申請地全部為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接受申請之區域或為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禁止探採之區域。

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採採之各項礦質。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

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採採之各項礦質。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

或禁止採採之區域。  
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採採之各項礦質。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  
九、申請人曾有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不予受理者，不得據為優先審查之主張。

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

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採採之各項礦質。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  
九、申請人曾有第六十九條之二或第七十一條情節重大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不予受理者，不得據為優先審查之主張。

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

之礦。  
六、礦業申請地全部在依法公告停止接受申請或禁止採採之區域。  
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採採之各項礦質。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  
依前項規定不予受理者，不得據為優先審查之主張。  
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

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九款。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九款。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及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求明確，爰修正第六款，增訂停止接受申請及禁止採採區域之依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申請礦業權不予受理者，自

無主張優先審查之權利，實屬當然之理，無需再贅述，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展限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之二或第七十一條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九款。
- 二、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結果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件及圖說。
-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 三、礦業申請地之區域不在管轄區域內。
- 四、申請人不合第六條規定。
-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
- 六、礦業申請地全部在依法公告停止接受申請或禁止探採之區域。
- 七、申請之礦為礦

不予受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件及圖說。
-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 三、礦業申請地之區域不在管轄區域內。
- 四、申請人不合第六條規定。
-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

六、礦業申請地全部在依法公告停止接受申請或禁止探採之區域。

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

九、申請人曾有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不予受理者，不得據為優先審查之主張。

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

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

依前項規定不予受理者，不得據為優先審查之主張。

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礦業申請人未

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及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求明確，爰修正第六款，增訂停止接受申請及禁止探採區域之依據。

三、現行第二項有關申請礦業權不予受理者，自無主張優先審查之權利，實屬當然之理，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三項有關展限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及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求明確，爰修正第六款，增訂停止接受申請及禁止探採區域之依據。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申請礦業權不予受理者，自無主張優先審查之權利，實屬當然之理，無需再贅述，爰予刪除。
-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展限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圖文件。
-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 三、礦業申請地不在管轄區域內。
- 四、申請人不合第七條規定。
-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
- 六、礦業申請地全部為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接受申請之區域或為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禁止探採之區域。
- 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

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圖件。
-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 三、礦業申請地不在管轄區域內。
- 四、申請人不合第七條規定。
- 五、申請非屬第三

條所列之礦。  
六、礦業申請地為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接受申請之區域或為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禁止探採之區域。  
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

項礦質。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圖件。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三、礦業申請地不在管轄區域內。  
四、申請人不合七條規定。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

			<p>六、礦業申請地為<u>第三十條第一項</u>規定停止接受申請之區域或為<u>第三十條第二項</u>規定禁止探採之區域。</p> <p>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p> <p>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一、礦業申請人依<u>第十七條第一項</u>或<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檢具之書</p>	<p>第二十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一、礦業申請人依<u>第十七條第一項</u>或<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檢具之書圖文件，其應載明</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p> <p>一、礦業申請人依</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八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p> <p>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五條第一項</p>	<p>第十八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p> <p>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五</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整併為本條。</p> <p>二、現行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時，依法自應通知申請人，且原申請人</p>

與申請人並無區別，爰刪除序文有關同時通知原申請人之文字。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修正第一款，明定未依該條第二項造送書件之法律效果。另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及統一用語，本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四款規定之駁回樣態，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後段明定，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五款遞移至第四款，並新增審查費屆期不繳納，亦為駁回之事由。另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配合修正條文第

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

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定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

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

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未更正。

四、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

圖文件，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未更正。

四、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

十七條第二項增列申請時應敘明經濟效益評估，爰新增第五款，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者，應駁回礦業權之申請。

(六)為符合本法體例設計，將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第六款。

(七)增訂第七款駁回申請之概括規定。

三、現行第十八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新增第三十一條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等規定，將未彙送公開展覽及意見表達之書面資料列為設定礦業權應予駁回之理由

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四、依第二十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四、依第二十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六、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應駁回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

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四、依第二十二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六、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應駁回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

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未繳納。

五、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

六、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

七、依本法或其他法規應駁回或不予核准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

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未繳納。

五、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

六、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

七、依本法或其他法規應駁回或不予核准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

，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配合新增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增列收取審查費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收取數額另於礦業規費收費標準定之。

三、第一項第六款新增礦業權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有應駁回之事項，應由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並通知原申請人。

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新增第三十一條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等規定，將未彙送公開展覽及意見表達之書面資料列為設定礦業權應予駁回之理由，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配合新增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增列收取審查費之

記費，屆期不繳納。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準駁之核定。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認為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不予核准。

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

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準駁之核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

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收取數額另於礦業規費收費標準定之。

三、第一項第六款新增礦業權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有應駁回之事項，應由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並通知原申請人。

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序文。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時，依法自應通知申請人，且原申請人與申請人並無區別，爰刪除該等文字。

三、第一項第一款係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增訂，明定未依該條第二項送造書件之法律效果，另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及統一

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四、依第二十二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

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四、依第二十二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

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六、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應駁回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定。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六、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應駁回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定。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

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駁回樣態，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後段明定，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並新增審查費屆期不繳納，亦為駁回之事由。

六、增訂第一項第五款駁回申請之概括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一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等規定，將未彙送公開展覽及意見表達之書面資料列為設定礦業權應予駁回之理由，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配合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增列收取審查

費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收取數額另於礦業規費收費標準定之。

三、第一項第六款新增礦業權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有應駁回之事項，應由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並通知原申請人。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新增第三十一條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等規定，將未彙送公開展覽及意見表達之書面資料列為設定礦業權應予駁回之理由並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配合新增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增列收取審查費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收取數額另於礦業規費收費標準定之。

三、第一項第六款新增礦業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檢具之書圖文件，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檢具之書圖文件，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

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四、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五、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應駁回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

正，屆期未更正。

四、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未繳納。

五、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

六、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

七、依本法或其他法規應駁回或不予核准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

權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有應駁回之事項，應由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並通知原申請人。

四、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五、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整併為本條。

二、現行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時，依法自應通知申請人，且原申請人與申請人並無區別，爰刪除序文有關同時通知原申請人之文字。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修正第一款，明定未依該條第二項造送書件之法律效果。另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及統一用語，本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三)現行第四款規定之駁回樣態，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後段明定，爰予刪除。
- (四)現行第五款遞移至第四款，並新增審查費屆期不繳納，亦為駁回之事由。另酌作文字修正。
- (五)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增列申請時應敘明經濟效益評估，爰新增第五款，經主管機關審

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檢具之書圖件，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

駁之核定。

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四、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者，應駁回礦業權之申請。

(六)為符合本法體例設計，將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第六款。

(七)增訂第七款駁回申請之概括規定。

三、現行第十八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序文。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時，依法自應通知申請人，且原申請人與申請人並無區別，爰刪除該等文字。

三、第一項第一款係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增訂，明定未依該條第二項造送

			<p><u>五、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應駁回之事項。</u></p> <p>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定。</p>		<p>書件之法律效果，另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及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駁回樣態，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後段明定，爰予刪除。</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並新增審查費屆期不繳納，亦為駁回之事由。</p> <p>六、增訂第一項第五款駁回申請之概括規定。</p>
<p>(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一條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p>	<p>第十九條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定之限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礦業  
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礦業  
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經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審議，認為必要時，得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

制。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且增訂主管機關應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之機制。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

審查會：

		制。			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p> <p>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p>	<p>第二十三條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p> <p>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p> <p>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p> <p>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p>	<p>第二十一條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p> <p>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p>	<p>行政院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條次變更。</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條次變更。</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條次變更。</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條次變更。</p> <p>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

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

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

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

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

決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

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

，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  
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

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  
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

		<p>審查。</p> <p>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p>	<p>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p>	<p>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p> <p>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p>	<p>行政院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條次變更。</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條次變更。</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條次變更。</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條次變更。</p> <p>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

<p>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p>	<p>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p>	<p>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p>	<p>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p> <p>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p>	<p>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條次變更。</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次變更。</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條次變更。</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條次變更。</p> <p>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條次變更。</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探礦申請人之探礦申請地</p>	<p>第二十六條 探礦申請人之探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探礦</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探礦申</p>	<p>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之探礦申請地於申</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p>

，修正援引條次。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

請案審查期間，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請人之採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採礦申請人之採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採礦申請人之採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

申請人之採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採礦申請人之採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採礦

，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

於申請案審查期間，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

		申請人之探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 <u>第二十二條</u> 規定。	，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 <u>第二十二條</u> 規定。		，修正援引條次。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	第二十七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

案：  
第二十七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

		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	第二十八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	第二十六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

		<p>提案： 第二十八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p>	<p>提案： 第二十八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p>		
<p>(所有提案及修正動議 1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p>	<p>第二十九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u>環境敏感地區內</u>，依其劃設法令，<u>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u> 三、風景特定區內，</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u>，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保安林地、水</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u>，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p>	<p>第二十七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款之「商埠市場」部分，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之「商埠」，係指陸地邊境或河川之通商口岸，目前尚無設立，爰配合實務作業，予以刪除。 三、現行實務對於設定礦業權位於內政部所列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內時，主管機關係依其劃設法令，洽詢該管機關之意</p>

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四、距公有建築物、鐵路、國道、省道、發電廠及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六、國家公園區域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環境敏感區內，依其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

三、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四、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建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

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環境敏感地區內，依其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

三、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四、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建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三、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四、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

見，爰增訂第二款。

四、現行第三款之保安林地及水庫集水區，因已含納於第二款環境敏感區域內，爰予刪除。另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採礦顯與國家公園劃定之目的不符，爰將「國家公園區」移至第六款，列為不予核准設定礦業權地域，並酌修文字為「國家公園區域」。

五、第四款配合實務運作，刪除國葬地，另評估礦業開發重複區位之情形，爰將重要廠址修正為發電廠。又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定義，爰刪除部分文字。

六、第五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刪除第一項

第二款，原第三款移列第二款並做文字修正，原第五款移列為第七款，第六款文字修正，並新增第四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九款。

二、本法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以來，為因應極端氣候日益嚴峻之挑戰，包括地質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等國土環境資源管理法規先後立法，並有其他法規之先後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列已不足以涵括現有之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區，爰修第六款及原第三款文字並移列至第二款，要求礦業申請人先取得各環境敏感區、國家公園及文化資產

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六、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有人超過四分之三同意。

五、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探、採礦，未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者。

六、國家公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七、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八、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認定不應開

超過四分之三同意。

五、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探、採礦，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者。

六、國家公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七、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八、經主管機關審

查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認定不應開發。

九、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環境敏感區內，依其

發。

九、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環境敏感區內，依其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

保存區等主管機關之同意。

三、鑒於礦場進行爆破震動、利用索道運輸礦石卻發生落石……等等因探、採礦導致周遭居民喪命、受傷、地上物或作物毀損等狀況之存在；又礦場距離聚落或居民過近，其所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水污染等亦對居民之身體健康有不良影響。爰參考原本條第二款距商埠市場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不予核准礦業權之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在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地上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及地上物所有人、使用權人超過四分之三同意，不予核准礦業權設定申請。

四、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69 號公約：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保障原住民族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權利，爰新增第五款規定，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探、採礦，未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者，不得設定礦業權。

五、礦屬國家所有，鑒於礦之有限性，土地資源之有限性及不可回復性，爰新增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認定不應開發

未同意。

三、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同意。

四、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建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超過四分之三同意。

五、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探、採礦，未依原住民族

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

三、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四、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建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超過四分之三同意。

五、於原住民族土

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探、採礦，未依原住民基本法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者。

六、國家公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七、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八、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認定不應開發。

基本法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者。

六、國家公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七、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八、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認定不應開發。

九、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於下列

或有妨害公益者，不得設定礦業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原第三款移列第二款並做文字修正，原第五款移列為第七款，第六款文字修正，並新增第四至五款及第八至九款。

二、本法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以來，為因應極端氣候日益嚴峻之挑戰，包括地質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等國土環境資源管理法規先後立法，並有其他法規之先後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列已不足以涵括現有之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區，爰修第六款及原第三款文字並

移列至第二款，要求礦業申請人先取得各環境敏感區、國家公園及文化資產保存區等主管機關之同意。

三、鑒於礦場進行爆破震動、利用索道運輸礦石卻發生落石……等等因探、採礦導致周遭居民喪命、受傷、地上物或作物毀損等狀況之存在；又礦場距離聚落或居民過近，其所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水污染等亦對居民之身體健康有不良影響。爰參考原本條第二款距商埠市場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不予核准礦業權之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在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地上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及地上物所有人、使

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環境敏感地區內，依其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

三、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四、距公有建築物、鐵路、國道、省道、發電廠及古蹟等地界一百

九、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環境敏感地區內，依其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

三、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該管機關

同意。

四、距公有建築物、鐵路、國道、省道、發電廠及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六、國家公園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七、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

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六、國家公園區域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

用權人超過四分之三同意，不予核准礦業權設定申請。

四、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69 號公約：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保障原住民族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權利，爰新增第五款規定，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探、採礦，未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者，不得設定礦業權。

五、礦屬國家所有，鑒於礦之有限性，土地資源之有限性及不可回復性，爰新

增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認定不應開發或有妨害公益者，不得設定礦業權。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之「商埠市場」部分，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之「商埠」，係指陸地邊境或河川之通商口岸，目前尚無設立，爰配合實務作業，予以刪除。另現行實務對於設定礦業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內時，主管機關會依其劃設法令，洽詢該管機關之意見，爰增訂第二款。
-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之保安林地及水庫集水區等區域

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環境敏感地區內，依其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

三、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四、距公有建築物、鐵路、國道、省道、發電廠及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採探礦之

發。  
八、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

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六、國家公園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採礦之地域。

七、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

八、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

**委員孔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

，因已含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環境敏感區域內，故予以刪除。另「國家公園區」則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款前段。

五、現行條文第四款配合實務運作，刪除國葬地，另評估礦業開發重複區位之情形，爰將重要廠址修正為發電廠。又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定義，爰刪除部分文字。

六、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增列經濟效益評估審核程序，爰新增第七款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者，不予核准礦業權。

七、為符合本法體例設計，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移列第八款。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法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以來，為因應極端氣候日益嚴峻之挑戰，包括地質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等國土環境資源管理法規先後立法，並有其他法規之先後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列已不足以涵括現有之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區，爰修第六款及原第三款文字並移列至第二款，要求礦業申請人先取得各環境敏感區、國家公園及文化資產保存區等主管機關之同意。
- 二、鑒於礦場進行爆破震動、利用索道運輸礦石卻發生落石……等等因探、採礦導致周遭居民喪命、受

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環境敏感地區內，依其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

三、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四、距公有建築物、鐵路、國道、省道、發電廠及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

管機關核准。

六、國家公園區域  
及其他法律禁止  
探採礦之地域。

七、原住民族土地  
、部落及其周邊  
一定範圍內之公  
有土地，未依原  
住民族基本法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  
諮商並取得部落  
同意者。

傷、建物或作物毀損等狀況之存在；又礦場距離聚落或居民過近，其所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水污染等亦對居民之身體健康有不良影響。爰參考本條現行條文第二款距商埠市場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不予核准礦業權之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五款，在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建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有人超過四分之三同意，不予核准礦業權設定申請。

三、由於目前礦區大多位於原住民族土地，卻未曾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諮商取得同意之程序，嚴重損及原住民族之利益。爰依原基法之意旨，新

增第五款，礦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部落」、「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法諮商並取得當地部落或原住民族的同意。

四、礦屬國家所有，鑒於礦之有限性，土地資源之有限性及不可回復性，爰新增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認定不應開發或有妨害公益者，不得設定礦業權。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原第三款移列第二款並做文字修正，原第五款移列為第七款，第六款文字修正，並新增第四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九款。

二、本法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以來，為因應極端氣候日益嚴峻之挑戰，包括地質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等國土環境資源管理法規先後立法，並有其他法規之先後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列已不足以涵括現有之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區，爰修第六款及原第三款文字並移列至第二款，要求礦業申請人先取得各環境敏感區、國家公園及文化資產保存區等主管機關之同意。

三、鑒於礦場進行爆破震動、利用索道運輸礦石卻發生落石……等等因探、採礦導致周遭居民喪命、受

傷、地上物或作物毀損等狀況之存在；又礦場距離聚落或居民過近，其所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水污染等亦對居民之身體健康有不良影響。爰參考原本條第二款距商埠市場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不予核准礦業權之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在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地上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及地上物所有人、使用權人超過四分之三同意，不予核准礦業權設定申請。

四、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69 號

公約：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保障原住民族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權利，爰新增第五款規定，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探、採礦，未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者，不得設定礦業權。

五、礦屬國家所有，鑒於礦之有限性，土地資源之有限性及不可回復性，爰新增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認定不應開發或有妨害公益者，不得設定礦業權。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第二款之「商埠市

場」部分，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之「商埠」，係指陸地邊境或河川之通商口岸，目前尚無設立，爰配合實務作業，予以刪除。

三、現行實務對於設定礦業權位於內政部所列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內時，主管機關係依其劃設法令，洽詢該管機關之意見，爰增訂第二款。

四、現行第三款之保安林地及水庫集水區，因已含納於第二款環境敏感區域內，爰予刪除。另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採礦顯與國家公園劃定之目的不符，爰將「國家公園區」移至第六款，列為不予核准設定礦業權地域，並酌修文字為「國家公園區域」。

五、第四款配合實務運作，刪除國葬地，另評估礦業開發重複區位之情形，爰將重要廠址修正為發電廠。又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定義，爰刪除部分文字。

六、第五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之「商埠市場」部分，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之「商埠」，係指陸地邊境或河川之通商口岸，目前尚無設立，爰配合實務作業，予以刪除。另現行實務對於設定礦業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內時，主管機關會依其劃設法令，洽詢

該管機關之意見，爰增訂第二款。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之保安林地及水庫集水區等區域，因已含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環境敏感區域內，故予以刪除。另「國家公園區」則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款前段。

五、現行條文第四款配合實務運作，刪除國葬地，另評估礦業開發重複區位之情形，爰將重要廠址修正為發電廠。又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定義，爰刪除部分文字。

六、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增列經濟效益評估審核程序，爰新增第七款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者，不予核准礦業權。

					七、為符合本法體例設計，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移列第八款。 <b>審查會：</b> 所有提案及委員孔文吉（鄭天財Sra Kacaw）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 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 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認為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不予核准。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 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整併為本條。 二、為符合本法體例設計，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爰予刪除。 三、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四、為符合本法體例設計，爰將現行第五十七條第二

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損失範圍及認定標準，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六、現行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增訂補償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外部第三方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辦理調處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修正後移列至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採、採，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採、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採、採者

**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

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採探礦，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採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

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採探礦，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

礦區採探礦，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採探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採探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調處之。

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

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採探礦，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採探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採探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調處之。

禁採區劃定後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修正後移列至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符合本法體例設計，現行條文第一項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八款，爰予刪除。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文字未修正。
- 四、為符合本法體例設計，爰將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損失範圍及認定標準，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 六、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

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調處。

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之核准。

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採探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調處之。

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

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採探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採探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調處之。

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

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

，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

項，並增訂外部第三方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辦理調處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修正後移列至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結果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修正後移列至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十八條及第五

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

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礦，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

部礦業權。

相當之補償。

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調處之。

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

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整併為本條。

二、為符合本法體例設計，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爰予刪除。

三、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四、為符合本法體例設計，爰將現行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損失範圍及認定標準，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六、現行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增訂補償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外部第三方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辦理調處

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本法體例設計，現行條文第一項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八款，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文字未修正。

四、為符合本法體例設計，爰將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損失範圍及認定標準，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六、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增訂外部第三方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辦理調處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申請設定礦業權階段尚未涉及實質開發行為，惟為建立並落實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制度，爰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應舉行說明會之相關規定，於第一項規定要求申請人應刊登網站及依一定方式公開展覽並辦理說明會。另考量實務上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所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一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七條不予受理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九條不予受理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

第三十一條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礦業申請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

(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申請設定礦權面積較大之特性，爰規定得免逐一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人，惟民眾仍有知情權，故仍須依規定辦理說明會等公民參與程序，併予敘明。

三、第一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申請人應彙送主管機關，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增加探礦或採礦構想圖說之審查專業性，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五、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將准駁之決定公開於指定網站。

六、依第一項規定舉行說明會須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惟

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及建物所有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及其圖說、開採構想及其圖說之審查。

主管機關於准

族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及地上物所有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回覆辦理情形及說明會紀錄等相關書件，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

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之審查。

主管機關於准駁礦業權後，應將准駁之決定，依政府資

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

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查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說明會之召開程序、應刊登與公開展覽之書圖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及其圖說、開採構想及其圖說之審查。

主管機關應將准駁礦業權申請之核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並通知第一項之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

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查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

駁礦業權後，應將准駁之核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

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查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九條不予受理之情

礦業申請人尚難取得其個人資料，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協助查詢，爰為第五項規定。

七、為確保雙方權益，使通知對象明確並有所依循，第一項及第五項所稱建築物係指依建築法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構造物，並依土地法完成登記之合法建築物。

八、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說明會之召開程序、應刊登與公開展覽之書圖文件及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礦屬國家所有，礦業權之核定實屬「特許」，且探、採礦對環境、生態及對土地及地上物所有人、利害關係人與當地居民之

生命、健康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影響甚鉅，其程序參與權應予保障，並宜有專家學者與公益團體參與，爰新增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舉辦說明會聽取意見並予以回覆，並將相關意見及說明會記錄等書件彙送主管機關。

三、主管機關為衡平礦業開採之經濟效益與環境、文化及人權維護之利益，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四、主管機關應將審查決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應通知受礦業開發行為影響之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礦屬國家所有，礦業權

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及地上物所有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

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九條不予受理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

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及地上物所有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回覆辦理情形及說明會紀錄等相關書件，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及其圖說、開採構想及其圖說之審查。

主管機關應將准駁礦業權申

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回覆辦理情形及說明會紀錄等相關書件，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及其圖說、開採構想及其圖說之審查。

主管機關應將准駁礦業權申請之核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並通知第一項之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

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得申請主管機關

之核定實屬「特許」，且探、採礦對環境、生態及對土地及地上物所有人、利害關係人與當地居民之生命、健康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影響甚鉅，其程序參與權應予保障，並宜有專家學者與公益團體參與，爰新增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舉辦說明會聽取意見並予以回覆，並將相關意見及說明會紀錄等書件彙送主管機關。

三、主管機關為衡平礦業開採之經濟效益與環境、文化及人權維護之利益，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四、主管機關應將審查決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應通知受礦業開發行為影響

之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申請設定礦業權階段尚未涉及實質開發行為，惟為建立並落實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制度，爰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應舉行說明會之相關規定，爰於第一項規定要求申請人應依一定方式公開展覽並辦理說明會，另就說明會相關辦理程序，主管機關將參考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另訂定行政規則規範之，併予說明。
- 三、第一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申請人應彙送主管機關，爰為第二項規定。
- 四、為增加採礦或採礦構想圖說之審查專業性，爰於

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查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七條不予受理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

請之核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並通知第一項之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

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查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設定

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

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及地上物所有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回覆辦理情形及說明會紀錄等相關書件，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及其圖說

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五、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將准駁之核定公開於指定網站。並且應公開展覽一定期間。

六、依第一項規定舉行說明會須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惟礦業申請人尚難取得其個人資料，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協助查詢，爰為第五項規定。

七、為確保雙方權益，使通知對象明確並有所依循，本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所稱建築物係指依建築法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構造物，並依土地法完成登記之合法建築物。

八、針對說明會，主管機關

應另訂定行政規則規範之；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訂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建立並落實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制度，爰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應舉行說明會之相關規定，要求礦業權者應依一定方式公開展覽並辦理說明會，爰於第一項規定。

三、第一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礦業權者應彙送主管機關，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增加探礦或採礦構想及其圖說之審查專業性，明定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爰為第三

、開採構想及其圖說之審查。

主管機關應將准駁礦業權申請之核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並通知第一項之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

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查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之審查。

主管機關於准駁礦業權後，應將准駁之核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

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

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查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說明會，其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於原住

。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礦業申請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

項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核准礦業權後之採礦構想及其圖說、開採構想及其圖說。

六、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結果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礦屬國家所有，礦業權之核定實屬「特許」，且採、採礦對環境、生態及對土地及地上物所有人、利害關係人與當地居民之生命、健康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影響甚鉅，其程序參與權應予保障，並宜有專家學者與公益團體參與，爰新增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舉

辦說明會聽取意見並予以回覆，並將相關意見及說明會紀錄等書件彙送主管機關。

三、主管機關為衡平礦業開採之經濟效益與環境、文化及人權維護之利益，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四、主管機關應將審查決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應通知受礦業開發行為影響之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

**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礦屬國家所有，礦業權之核定實屬「特許」，且探、採礦對環境、生態及對土地及地上物所有人、利害關係人與當地居民之生命、健康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影響甚鉅，其程序

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定之。

及使用權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之審查。

主管機關於准駁礦業權後，應將准駁之決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

礦業申請人依

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查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說明會之召開程序、應刊登與公開展覽之書圖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

參與權應予保障，並宜有專家學者與公益團體參與，爰新增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舉辦說明會聽取意見並予以回覆，並將相關意見及說明會記錄等書件彙送主管機關。

三、主管機關為衡平礦業開採之經濟效益與環境、文化及人權維護之利益，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四、主管機關應將審查決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應通知受礦業開發行為影響之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申請設定礦業權階段尚未涉及實質開發行為，惟

為建立並落實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制度，爰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應舉行說明會之相關規定，於第一項規定要求申請人應刊登網站及依一定方式公開展覽並辦理說明會。另考量實務上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所需申請設定礦權面積較大之特性，爰規定得免逐一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人，惟民眾仍有知情權，故仍須依規定辦理說明會等公民參與程序，併予敘明。

三、第一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申請人應彙送主管機關，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增加探礦或採礦構想圖說之審查專業性，爰於

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

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之審查。

主管機關於准駁礦業權後，應將准駁之核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

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

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五、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將准駁之決定公開於指定網站。

六、依第一項規定舉行說明會須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惟礦業申請人尚難取得其個人資料，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協助查詢，爰為第五項規定。

七、為確保雙方權益，使通知對象明確並有所依循，第一項及第五項所稱建築物係指依建築法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構造物，並依土地法完成登記之合法建築物。

八、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說明會之召開程序、應

刊登與公開展覽之書圖文件及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申請設定礦業權階段尚未涉及實質開發行為，惟為建立並落實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制度，爰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應舉行說明會之相關規定，爰於第一項規定要求申請人應依一定方式公開展覽並辦理說明會，另就說明會相關辦理程序，主管機關將參考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另訂定行政規則規範之，併予說明。
- 三、第一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申請人應彙送主管機關，爰為第二項規定。
- 四、為增加探礦或採礦構想

機關為協助查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圖說之審查專業性，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五、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將准駁之核定公開於指定網站。

六、依第一項規定舉行說明會須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惟礦業申請人尚難取得其個人資料，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協助查詢，爰為第五項規定。

七、為確保雙方權益，使通知對象明確並有所依循，本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所稱建築物係指依建築法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構造物，並依土地法完成登記之合法建築物。

審查會：

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核准採礦權時，係依申請人所提經濟效益評估資料、於開採構想內載明申請礦區內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產蘊藏量、預估年產量及當次礦業權申請採取量等，據為核准，並於礦業執照敘明礦區面積、有效年限及當次礦業權有效年限內可採取之總量，該總量係以當次核准採取量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另就礦業權者每年應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當年度施工計畫，主管機關將依其申報之計畫所載開採量與當次核准採取量進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二 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定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  
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百分之十為限。  
石油礦、天然氣礦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其礦業權排除第一項礦業執照敘明當次核定採取量規定之適用。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定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  
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百分之十為限。  
石油礦、天然氣礦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其礦業權排除第一項礦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准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准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  
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准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准採取量百分之十為原則。  
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不適用第一項礦業執照應敘明當次核准採取量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准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准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  
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准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准採取量百分之十為原則。  
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不適用第一項礦業執照應敘明當次核准採取量之規定。

業執照敘明當次核定採取量規定之適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定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

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百分之十為限。

石油礦、天然氣礦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其礦業

**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定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

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百分之十為限。

石油礦、天然氣礦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其礦業權排除第一項礦業執照敘明當次核定採取量規定之適用。

**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

**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

勾稽查核。

三、為因應市場供需及需求波動情形，如礦業權期限尚未屆滿而當次核准採取量恐有不足而有調整之必要，視國內需求於調降出口後仍不足供給，始於一定幅度內彈性調整當次核准採取量，以符實際，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基於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等礦種，為重要民生物資，另考量經行政院指定為「礦」之天然資源，於指定時，可能尚無國內需求之資料，爰於第三項規定石油礦、天然氣礦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不適用礦業執照應敘明當次核准採取量之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係依申請人所提經濟效益評估資料、於開採構想內載明申請礦區內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產蘊藏量、預估年產量及當次礦業權申請採取量等，據為核定，並於礦業執照敘明礦區面積、有效年限及當次礦業權有效年限內可採取之總量，該總量係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另就礦業權者每年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當年度施工計畫，未來作法將依其申報之計畫所載開採量與當次核定採取量進行勾稽查核。

三、為因應市場供需及需求波動情形，如礦業權期限尚未屆滿而當次核定採取量恐有不足而有調整之必

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定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

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百分之十為限。

石油礦、天然氣礦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其礦業權排除第一項礦業執照敘明當次核定採取量規定之適用。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准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

權排除第一項礦業執照敘明當次核定採取量規定之適用。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定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

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項礦業執照敘明之當次

核定採取量之規定，於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不適用之。

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准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

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准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准採取量百分之十為原則。

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不適用第一項礦業執照應敘明當次核准採取量之規定。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定採取量及礦業

要，得視國內需求於一定幅度內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以符實際，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基於石油礦、天然氣礦等礦質具有流動且不固定之特性，無法確定採取量，爰於第三項規定石油礦、天然氣礦、經行政院指定具前述特性之礦，得排除礦業執照敘明核定採取量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係依申請人所提經濟效益評估資料、於開採構想內載明申請礦區內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產蘊藏量、預估年產量及當次礦業權申請採取量等，據為核定，並於礦業執照敘明礦區面

積、有效年限及當次礦業權有效年限內可採取之總量，該總量係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另就礦業權者每年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當年年度的施工計畫，未來作法將依其申報之計畫所載開採量與當次核定採取量進行勾稽查核。

三、為因應市場供需及需求波動情形，如礦業權期限尚未屆滿而當次核定採取量恐有不足而有調整之必要，得視國內需求於一定幅度內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以符實際，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基於石油礦、天然氣礦等礦質具有流動且不固定之特性，無法確定採取量，爰於第三項規定石油礦

權有效年限。

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項礦業執照敘明之當次核定採取量之規定，於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不適用之。

、天然氣礦、經行政院指定具前述特性之礦，得排除礦業執照敘明核定採取量之規定。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係依申請人所提經濟效益評估資料、於開採構想內載明申請礦區內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產蘊藏量、預估年產量及當次礦業權申請採取量等，據為核定，並於礦業執照敘明礦區面積、有效年限及當次礦業權有效年限內可採取之總量，該總量係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另就礦業權者每年應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當年度施工計畫，主管機關將依其申報

之計畫所載開採量與當次核定採取量進行勾稽查核。

三、為因應市場供需及需求波動情形，如礦業權期限尚未屆滿而當次核定採取量恐有不足而有調整之必要，視國內需求於調降出口後仍不足供給，始於一定幅度內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以符實際，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基於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等礦種，為重要民生物資，另考量經行政院指定為「礦」之天然資源，於指定時，可能尚無國內需求之資料，爰於第三項規定石油礦、天然氣礦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得排除礦業執照敘明核定採取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係依申請人所提經濟效益評估資料、於開採構想內載明申請礦區內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產蘊藏量、預估年產量及當次礦業權申請採取量等，據為核定，並於礦業執照敘明礦區面積、有效年限及當次礦業權有效年限內可採取之總量，該總量係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另就礦業權者每年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當年年度施工計畫，未來作法將依其申報之計畫所載開採量與當次核定採取量進行勾稽查核。

三、為因應市場供需及需求波動情形，如礦業權期限

尚未屆滿而當次核定採取量恐有不足而有調整之必要，得視國內需求於一定幅度內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以符實際，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基於石油礦、天然氣礦等礦質具有流動且不固定之特性，無法確定採取量，爰於第三項規定石油礦、天然氣礦、經行政院指定具前述特性之礦，得排除礦業執照敘明核定採取量之規定。

五、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結果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係依申請人所提經濟效益評估資料、於開採構想

內載明申請礦區內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產蘊藏量、預估年產量及當次礦業權申請採取量等，據為核定，並於礦業執照敘明礦區面積、有效年限及當次礦業權有效年限內可採取之總量，該總量係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另就礦業權者每年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當年年度施工計畫，未來作法將依其申報之計畫所載開採量與當次核定採取量進行勾稽查核。

三、為因應市場供需及需求波動情形，如礦業權期限尚未屆滿而當次核定採取量恐有不足而有調整之必要，得視國內需求於一定幅度內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以符實際，爰為

第二項規定。

四、基於石油礦、天然氣礦等礦質具有流動且不固定之特性，無法確定採取量，爰於第三項規定石油礦、天然氣礦、經行政院指定具前述特性之礦，得排除礦業執照敘明核定採取量之規定。

**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係依申請人所提經濟效益評估資料、於開採構想內載明申請礦區內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產蘊藏量、預估年產量及當次礦業權申請採取量等，據為核定，並於礦業執照敘明礦區面積、有效年限及當次礦業權有效年限內可採取之總量，該總量係以當次核定

採取量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另就礦業權者每年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當年年度施工計畫，未來作法將依其申報之計畫所載開採量與當次核定採取量進行勾稽查核。

三、為因應市場供需及需求波動情形，如礦業權期限尚未屆滿而當次核定採取量恐有不足而有調整之必要，得視國內需求於一定幅度內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以符實際，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基於石油礦、天然氣礦等礦質具有流動且不固定之特性，無法確定採取量，爰於第三項規定石油礦、天然氣礦、經行政院指定具前述特性之礦，得排除礦業執照敘明核定採取

量之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  
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核准採礦權時，係依申請人所提經濟效益評估資料、於開採構想內載明申請礦區內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產蘊藏量、預估年產量及當次礦業權申請採取量等，據為核准，並於礦業執照敘明礦區面積、有效年限及當次礦業權有效年限內可採取之總量，該總量係以當次核准採取量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另就礦業權者每年應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當年度施工計畫，主管機關將依其申報之計畫所載開採量與當次核准採取量進行

勾稽查核。

三、為因應市場供需及需求波動情形，如礦業權期限尚未屆滿而當次核准採取量恐有不足而有調整之必要，視國內需求於調降出口後仍不足供給，始於一定幅度內彈性調整當次核准採取量，以符實際，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基於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等礦種，為重要民生物資，另考量經行政院指定為「礦」之天然資源，於指定時，可能尚無國內需求之資料，爰於第三項規定石油礦、天然氣礦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不適用礦業執照應敘明當次核准採取量之規定。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係依申請人所提經濟效益評估資料、於開採構想內載明申請礦區內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產蘊藏量、預估年產量及當次礦業權申請採取量等，據為核定，並於礦業執照敘明礦區面積、有效年限及當次礦業權有效年限內可採取之總量，該總量係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另就礦業權者每年應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當年度施工計畫，主管機關將依其申報之計畫所載開採量與當次核定採取量進行勾稽查核。

三、為因應市場供需及需求波動情形，如礦業權期限尚未屆滿而當次核定採取

					<p>量恐有不足而有調整之必要，視國內需求於調降出口後仍不足供給，始於一定幅度內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以符實際，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基於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等礦種，為重要民生物資，另考量經行政院指定為「礦」之天然資源，於指定時，可能尚無國內需求之資料，爰於第三項規定石油礦、天然氣礦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得排除礦業執照敘明核定採取量。</p>
<p>(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u>第三十三條</u></p>	<p><u>第三十三條</u>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公告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p> <p><u>依前項指定之</u></p>	<p>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p>	<p>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明定以公告方式指定。</p> <p>三、礦業保留區無保留必要時，未有相關程序規定，</p>

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得以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四、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人民知悉之權利及落實人民對礦業保留區指定、變更或解除之程序參與，及舉行說明會聽取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意見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本項所稱建築物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七。

五、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主動將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之決定刊登於指定網站。

六、另主管機關就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事宜，須徵詢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意見，併予敘明。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探採。

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參與。

前項說明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作成

留區，禁止人民探採。

前項劃定之礦業保留區，若已無保留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之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於三個月前舉行公開說明會，聽取相關人士之意見。

第三項公開說明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主管

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

主管機關作成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之決定，應刊登於指定網站。

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採探。

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地上

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決定之日起三日內，應將決定刊登於指定網站。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採探。

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

二、為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公民參與機制，確實保障公民有礦業保留區之知情及程序參與權，爰於本條第三項增列相關公民參與、資訊公開透明及辦理公開說明會之程序規定。

三、為讓公開說明會有一明確法源辦理依據，以完備相關流程，爰增訂本條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礦業保留區無保留必要時，未有相關程序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得以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三、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公民知悉之權利及落實公民對礦業保留區解除、變更或指定之程序參與，及

聽取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意見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四、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說明會相關事項之辦法，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礦業保留區無保留必要時，未有相關程序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得以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三、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公民知悉之權利及落實公民對礦業保留區解除、變更或指定之程序參與，及聽取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意見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四、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說

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參與。

主管機關作成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決定之日起三日內，應將決定刊登於指定網站。

第三項說明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

物所有人參與。

主管機關作成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決定之日起三日內，應將決定刊登於指定網站。

第三項說明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採探。

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

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參與。

主管機關作成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決定之日起三日內，應將決定刊登於指定網站。

得公告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但原住民族依第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

明會相關事項之辦法，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礦業保留區無保留必要時，未有相關程序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得以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 三、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人民知悉之權利及落實人民對礦業保留區指定、變更或解除之程序參與，及舉行說明會聽取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意見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本項所稱建築物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七。另就說明會相關辦理程序，主管機關將參考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另訂定行政規則規範之。
- 四、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將准駁之核定公開於指定網站。並且應公開展覽一定期間。

五、另主管機關就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事宜，應徵詢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意見。

六、針對說明會，主管機關應另訂定行政規則規範之；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訂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礦業保留區無保留必要時，未有相關程序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得以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三、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公民知悉之權利及落實公民對礦業保留區解除、變

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

主管機關作成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之決定，應刊登於指定網站。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採採。

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

第三項說明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採採。

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

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

主管機關作成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決定後，應將決定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

第三項之說

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

主管機關作成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決定後，應將決定刊登於指定網站。

更或指定之程序參與，及聽取土地與建物所有人意見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四、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說明會相關事項之辦法，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五、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結果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礦業保留區無保留必要時，未有相關程序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得以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三、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公民知悉之權利及落實公民對礦業保留區解除、變更或指定之程序參與，及聽取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意見之規定，

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四、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說明會相關事項之辦法，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明定以公告方式指定。

三、礦業保留區無保留必要時，未有相關程序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得以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四、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人民知悉之權利及落實人民對礦業保留區指定、變更或解除之程序參與，及舉行說明會聽取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意見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本項所稱建築物同修正

明會，其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於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定之。

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七。

五、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主動將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之決定刊登於指定網站。

六、另主管機關就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事宜，須徵詢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意見，併予敘明。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礦業保留區無保留必要時，未有相關程序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得以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三、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人民知悉之權利及落實人民對礦業保留區指定、變更或解除之程序參與，及舉行說明會聽取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意見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

					<p>；本項所稱建築物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七。另就說明會相關辦理程序，主管機關將參考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另訂定行政規則規範之。</p> <p>四、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將准駁之核定公開於指定網站。</p> <p>五、另主管機關就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事宜，需徵詢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意見。</p> <p><b>審查會：</b> 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四條</p>	<p>第三十四條 <u>申請礦業權展限者除應準用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相關書圖文件外，礦區內具原核定之</u></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七條、第十</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五條、<u>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p>	<p>第十七條第三項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礦</p>	<p>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整併為本條。 二、第一項新增。明定申請礦業權展限者應檢具之文</p>

礦業用地者，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礦場關閉計畫。
- 二、礦業用地位於私有土地者，為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文件；位於公有土地者，為土地管理機關及他項權利人同意文件。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四條規定期限申請。
- 二、未依前項規定檢齊申請書圖文件、所附礦區圖無地

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及法律效果，準用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二十條、第三

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申請礦業權展限者除應準用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相關書圖文件外，礦區內具原核定之礦業用地者，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礦場關閉計畫

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第三十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件準用申請設定礦業權之規定，並為兼顧礦業開發與環境永續，對於礦區內具原核定之礦業用地者，增訂應檢具書圖文件如下：

- (一)第一款明定具礦業用地之礦業權於每次申請展限時，應重新造送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礦場關閉計畫，以符實際。
- (二)為調和礦業權者與地主權益，於第二款明定申請展限時礦業權者須檢具礦區內原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使用相關同意文件，位於私有土地者為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

同意文件；位於公有土地者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與他項權利人同意文件。考量私有土地之建物與土地可能非同一人所有，爰將所有人以外之合法使用權人納入應徵得同意之對象，另公有土地如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之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等依法設定之他項權利，並登記於土地謄本，為免影響他項權利人之權益，須取得其同意。又本款所稱建築物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七。

三、為求明確，爰增訂第二項，就礦業權展限申請不

。  
二、礦業用地位於私有土地者，為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文件；位於公有土地者，為土地管理機關及他項權利人同意文件。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四條規定期限申請。

二、未依前項規定檢齊申請書圖文文件、所附礦區圖

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檢具礦場關閉計畫規定。

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名或礦區境界線，或未繳納申請費。

三、申請之礦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或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採探之各項礦質。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及核准，準用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

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或未繳納申請費。

三、申請之礦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或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及核准，準用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及法律效果，準用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

予受理之情形，予以明列，說明如下：

- (一)將現行第十七條第三項有關展限規定移列至第一款，並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
- (二)新增第二款。未檢齊第一項申請相關文件等或未繳納申請費者，不予受理。
- (三)新增第三款。礦業權者申請展限時，倘所申請展限礦業權之礦種已自修正條文第三條之表列移除，申請不予受理。另如礦業權屆期前，該礦區位於經指定禁止探採礦質之新增劃定保留區內，申請展限亦不予受理。

四、現行第三十條移列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增訂設定礦業權申請應辦理之資訊公開程序及核准採礦權之礦業執照應敘明採取總量上限等規定，爰明定礦業權展限程序及核准準用前開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本條文字，又礦業權之展限亦屬「特許」，為新權利的賦予，礦業權申請設定時之受理標準自應參酌，且探、採礦對環境、生態及對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與當地居民之生命、健康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影響甚鉅，其程序參與權應予保障，並宜有專家學者

、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檢具礦場關閉計畫規定。

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與公益團體參與。此外，礦業權展限申請時如有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並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據為優先審查之主張。爰新增礦業權展限之程序亦應準用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條、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本條文字，又礦業權之展限亦屬「特許」，為新權利的賦予，礦業權申請設定時之受理標準自應參酌，且探、採礦對環境、生態及對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與當地居民之生命、健康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影

響甚鉅，其程序參與權應予保障，並宜有專家學者與公益團體參與。此外，礦業權展限申請時如有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並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據為優先審查之主張。爰新增礦業權展限之程序亦應準用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條、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配合本項礦業權申請程序之修正，爰增訂礦業權展限程序需準用之條文，即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並配合本次修法條

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另明定具礦業用地之礦業權於展限時，應重新規劃製作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礦場關閉計畫。

三、另有關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六款前段所指停止接受申請區域，係指停止新申請案之申請，至於已核准礦業權仍有維持其存續之必要，不應於展限時納入審視；而第六款後段所指禁止探採之區域，則係依公益需要所劃設，且主管機關亦會廢止重複禁止探採區域之礦業權範圍，故於展限時亦無納入審視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增訂第二項。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有關展限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並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

更，修正援引條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本條文字，又礦業權之展限亦屬「特許」，為新權利的賦予，礦業權申請設定時之受理標準自應參酌，且探、採礦對環境、生態及對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與當地居民之生命、健康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影響甚鉅，其程序參與權應予保障，並宜有專家學者與公益團體參與。此外，礦業權展限申請時如有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並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據為優先審查之主張。爰新增礦業權展限之程序亦應準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條、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規

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本條文字，又礦業權之展限亦屬「特許」，為新權利的賦予，礦業權申請設定時之受理標準自應參酌，且探、採礦對環境、生態及對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與當地居民之生命、健康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影響甚鉅，其程序參與權應予保障，並宜有專家學者與公益團體參與。此外，礦業權展限申請時如有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並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據為優先審查之主張。爰新增礦業權展限之程序亦應準用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條、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 一、現行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整併為本條。
- 二、第一項新增。明定申請礦業權展限者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申請設定礦業權之規定，並為兼顧礦業開發與環境永續，對於礦區內具原核定之礦業用地者，增訂應檢具書圖文件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具礦業用地之礦業權於每次申請展限時，應重新造送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礦場關閉計畫，以符實際。

(二)為調和礦業權者與地主權益，於第二款明定申請展限時礦業權者須檢具礦區內原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使用相關同意文件，位於私有土地者為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文件；位於公有土地者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與他項權利人同意文件。考量私有土地之建物與土地可能非同一人所有，爰將所有人以外之合法使用權人納入應徵得同意之對象，另公有土地如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之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等依法設定

之他項權利，並登記於土地謄本，為免影響他項權利人之權益，須取得其同意。又本款所稱建築物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七。

三、為求明確，爰增訂第二項，就礦業權展限申請不予受理之情形，予以明列，說明如下：

- (一)將現行第十七條第三項有關展限規定移列至第一款，並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
- (二)新增第二款。未檢齊第一項申請相關文件等或未繳納申請費者，不予受理。
- (三)新增第三款。礦業權者申請展限時，倘所

申請展限礦業權之礦種已自修正條文第三條之表列移除，申請不予受理。另如礦業權屆期前，該礦區位於經指定禁止探採礦質之新增劃定保留區內，申請展限亦不予受理。

四、現行第三十條移列第三項。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增訂設定礦業權申請應辦理之資訊公開程序及核准採礦權之礦業執照應敘明採取總量上限等規定，爰明定礦業權展限程序及核准準用前開規定。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配合本項礦業權申請程序之修正，爰增訂礦業

權展限程序需準用之條文，即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並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另明定具礦業用地之礦業權於展限時，應重新規劃製作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礦場關閉計畫。

三、另有關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六款前段所指停止接受申請區域，係指停止新申請案之申請，至於已核准礦業權仍有維持其存續之必要，不應於展限時納入審視；而第六款後段所指禁止探採之區域，則係依公益需要所劃設，且主管機關亦會廢止重複禁止探採區域之礦業權範圍，故於展限時亦無納入審視

					<p>之必要，併予敘明。</p> <p>四、增訂第二項。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有關展限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並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b>審查會：</b> 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三十五條</p>	<p>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除準用第二十條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p> <p>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p> <p>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p> <p>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p> <p>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p> <p>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p> <p>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p> <p>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p> <p>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p>	<p>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p> <p>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p> <p>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p> <p>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修正，爰將準用申請設定礦業權之駁回事項併於本條規範，增訂準用第二十條規定。另查礦業權設定後，配合實務運作，有須駁回一部礦業權之情形，為衡平礦業權者信賴</p>

利益，於駁回時賦予主管機關審查權限，得僅就全部或一部申請為駁回決定，爰修正序文。

(二)因應現行社會環境變遷，取得土地越來越困難，且相關法令對於礦業開發之審查逐漸趨嚴格，使礦業用地申請程序冗長，故於礦業權者展限申請時，若未具採礦實績，實有探究其原因之必要以釐清是否可歸責於礦業權者，爰修正第二款新增正當理由之判斷。

(三)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五、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案駁回，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者，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限制採、

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五、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礦場關閉計畫。

六、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書。

七、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土地使用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三十八條所列情形之一。

五、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六、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執行或有限期改善而無法改善之情形。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

一、申請人與礦業

四、未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礦場關閉計畫。

五、未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同意文件。

六、有第四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

七、有第六十五條所列情形之一且無法改善。

有前項第五款規定情形，經申請人出具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調處或就該土地使用權爭議訴訟繫屬中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其申請，並通知申請人，俟調處或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審查，該

停止審查期間不計入依前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

權者不相符。  
 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  
 五、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礦場關閉計畫。  
 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私有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

八、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全部或一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

九、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取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十、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  
 一、申請人與礦業

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申請展限時應就開發現況與未來規劃，重新造送礦場關閉計畫，爰增訂第四款，明定未提送該計畫者，將否准展限。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五款規定申請展限時未檢具相關同意文件，將否准展限。

(六)第六款由現行第四款移列，修正援引條次，並將該條第一款納入，爰於展限時，就是否未開工、中途停工及其正當理由之查核為准駁條件

之一。

(七)第七款由現行第五款修正移列，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礦業權本有期限，礦業權者自應審酌其開發行為，並妥適規劃，而不應由政府承擔該成本及風險，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展限駁回補償之規定。

三、考量礦業權者因使用原核定礦業用地與相關權利人間，發生爭議時，提出訴訟救濟費時較久，且相關事實與法律關係尚未釐清，主管機關尚難於時限內就展限申請為準駁之處分，爰增訂第二項，倘礦業權者可出具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提出調處進行中，或訴訟繫屬中之相關

權者不相符。

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

五、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礦場關閉計畫。

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私有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書。

七、未依第四十八

及使用權人同意書。

七、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土地使用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八、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全部或一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

九、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取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十、有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

-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 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
- 四、有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情形之

條第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八、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全部或一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

九、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取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十、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除準

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得停止礦業權展限審查，俟調處完成或法院確定判決後，再就礦業權展限案准駁予以審酌；停止審查期間不計入依第一項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六個月期間。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 一、修正本條文。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增列第六款，有關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之處理情形，已於第三十八條規範，本條增列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執行或有限期改善而無法改善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之情形。
- 三、參考各國礦業相關規定，除韓國外，尚無補償規

定，且本法已明確訂有審查要件與應駁回之情形，故無需另行補償，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一、礦屬國家所有，鑒於礦之有限性，須由國家統籌權衡，為合理有效分配管理與保育，礦業權登記與展限寓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礦資源的規範意旨，屬於行政秩序行政法之許可制度，且為一種「特許」，主管機關應享有裁量空間，作出合義務裁量。查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用語，已有預設立場，以核准礦業權之展限為原則，駁回為例外，完全剝奪主管機關實質裁量權限，過度向礦業權者傾斜，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用第二十條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

-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 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
- 四、未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礦場關閉計畫。
- 五、未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同意文件。
- 六、有第四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

一。

五、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礦場關閉計畫。

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私有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書。

七、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土地使用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八、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徵得

二、為落實礦業用地礦場關閉計畫，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為保障私有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之他項權人之權利，爰新增第六款及第九；為尊重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權限、配合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訂調整，修訂第七款並新增第八款。

三、依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如因同條第一項第三款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現行條文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情事而駁回礦業權展限申請，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限制採、採者即應補償礦業權者原

七、有第六十五條所列情形之一且無法改善。

有前項第五款規定情形，經申請人出具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調處或就該土地使用權爭議訴訟繫屬中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其申請，並通知申請人，俟調處或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審查，該停止審查期間不計入依前項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期間。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

原核定礦業用地全部或一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

九、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取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十、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  
一、申請人與礦業

核准礦業權期間內已發生之損失。惟此等規定過分優惠礦業權者，且設定礦業權後被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採探礦之情形，本可依本法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補償其損失，毋須另為補償規定。又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六二七號判決認：「就行政處分得主張信賴利益保護者，僅限於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或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之場合。至定有終期之行政處分，其效力因期限之屆至而當然終止，此為受處分人所明知；期限屆至後原行政處分得否展限，原非受處分人所可預期，行政機關苟於終期屆至前無展限之

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四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

五、未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場關閉計畫。

六、未檢具礦區內原核定礦業用地之私有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文件

權者不相符。

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四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

五、未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場關閉計畫。

六、未檢具礦區內原核定礦業用地之私有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文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及公有土地他項權

明示，受處分人自無於期限屆至後主張受信賴保護之餘地。」是以礦業權本定有終期，礦業權者於投資礦業事業時，早可預見礦業權效力因期限之屆至而當然終止，並不保障礦業權者得無限期探採礦，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再者，此等規定將導致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畏懼巨額賠償，無法依法劃設保護區或拒絕同意繼續採礦，影響我國環境保護、水資源潔淨、動物與森林保育、水土保持、國土保安、國家與軍事安全甚鉅，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礦屬國家所有，鑒於礦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及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意文件。

七、有第六十五條所列情形且無法改善之情形。

礦業權者有前項第六款規定之情形，得出具依第五十五條提出調處，或就該爭議訴訟繫屬中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得俟調處或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審酌，不受第二十條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利人同意文件。  
七、有第六十五條所列情形且無法改善之情形。

礦業權者有前項第六款規定之情形，得出具依第五十五條提出調處，或就該爭議訴訟繫屬中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得俟調處或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審酌，不受第二十條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全部駁回後，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礦業權人提出產業

之有限性，須由國家統籌權衡，為合理有效分配管理與保育，礦業權登記與展限寓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礦資源的規範意旨，屬於行政秩序行政法之許可制度，且為一種「特許」，主管機關應享有裁量空間，作出合義務裁量。查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用語，已有預設立場，以核准礦業權之展限為原則，駁回為例外，完全剝奪主管機關實質裁量權限，過度向礦業權者傾斜，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為落實礦業用地礦場關閉計畫，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為保障私有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之他項權人之權利，爰新增第六款及第

轉型、環境復育及勞工安置計畫，輔導處理後續處置事宜。

九；為尊重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權限、配合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訂調整，修訂第七款並新增第八款。

三、依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如因同條第一項第三款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現行條文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情事而駁回礦業權展限申請，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限制採、採者即應補償礦業權者原核准礦業權期間內已發生之損失。惟此等規定過分優惠礦業權者，且設定礦業權後被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採探礦之情形，本可依本法現行條

文第五十七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補償其損失，毋須另為補償規定。又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六二七號判決認：「就行政處分得主張信賴利益保護者，僅限於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或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之場合。至定有終期之行政處分，其效力因期限之屆至而當然終止，此為受處分人所明知；期限屆至後原行政處分得否展限，原非受處分人所可預期，行政機關苟於終期屆至前無展限之明示，受處分人自無於期限屆至後主張受信賴保護之餘地。」是以礦業權本定有終期，礦業權者於投資礦業事業時，早可預見礦業權效力因期限之屆至

而當然終止，並不保障礦業權者得無限期探採礦，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再者，此等規定將導致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畏懼巨額賠償，無法依法劃設保護區或拒絕同意繼續採礦，影響我國環境保護、水資源潔淨、動物與森林保育、水土保持、國土保安、國家與軍事安全甚鉅，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 (一)查礦業權設定後，配合實務運作，有需駁一部礦業權之情形，為衡平礦業權者信賴利益，於駁回時予

以主管機關審查權限，得僅就全部或一部申請為駁回決定，爰修正敘文。

(二)修正第二款。因應現行社會環境變遷，取得土地越來越困難，且相關法令對於礦業開發之審查逐漸趨嚴格，使礦業用地申請程序冗長，故於礦業權者展限申請時，若未具探採礦實績，實有探究其原因之必要以釐清是否可歸責於礦業權者，爰新增正當理由之判斷。

(三)修正第三款。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四款。新增於

展限時，就是否未開工、中途停工及其正當理由之查核作為准駁條件之一，並修正援引條次。

(五)增訂第五款。明定展限時應就開發現況與未來規劃，重新製作礦場關閉計畫，以符實際，未提送者將否准展限。

(六)增訂第六款。為調和礦業權者與地主權益，展限時要求礦業權者需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文件、公有土地他項權利同意文件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等書件；又本款所稱

建築物同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說明七。

(七)修訂第七款。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礦業權本有期限，礦業權者自應審酌其開發行為，並妥適規劃，而不應由政府承擔該成本及風險，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展限駁回補償之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考量礦業權者因使用原核定礦業用地與相關權利人間，發生爭議時，提出訴訟救濟費時較久，且相關事實與法律關係尚未釐清，尚難要求主管機關於時限內就展限申請為準駁之處分，故倘礦業權者可出具依第五十五條提出調處進行中，

或訴訟繫屬中之相關文件，主管機關得俟調處完成或法院確定判決後，再就礦業權展限案准駁予以審酌，不受修正條文第二十条第二項應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核定之限制。

四、針對礦業權展限申請全部駁回後，有關機關應協助礦業權人進行相關之輔導、安置與整復事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二款無探礦或採礦實績之實務認定方式係指無正當理由之無探礦或採礦實績，為符實務需要，爰為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礦業用地礦場關閉計畫，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為保障私有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

、公有土地之他項權人之權利，爰新增第六款及第九款；為尊重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權限、配合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訂調整，修訂第七款並新增第八款。

三、依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如因同條第一項第三款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現行條文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之情事而駁回礦業權展限申請，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限制採、採者即應補償礦業權者原核准礦業權期間內已發生之損失。惟此等規定過分優惠礦業權者，且設定礦業權後被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採探礦之

情形，本可依本法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補償其損失，毋須另為補償規定。

四、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六二七號判決認：「就行政處分得主張信賴利益保護者，僅限於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或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之場合。至定有終期之行政處分，其效力因期限之屆至而當然終止，此為受處分人所明知；期限屆至後原行政處分得否展限，原非受處分人所可預期，行政機關苟於終期屆至前無展限之明示，受處分人自無於期限屆至後主張受信賴保護之餘地。」是以礦業權本定有終期，礦業權者於投資礦業事業時，早可預見礦業權效力因期限之屆

至而當然終止，並不保障礦業權者得無限期探採礦，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五、再者，此等規定將導致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畏懼巨額賠償，無法依法劃設保護區或拒絕同意繼續採礦，影響我國環境保護、水資源潔淨、動物與森林保育、水土保持、國土保安、國家與軍事安全甚鉅。

六、最後，參考各國礦業相關法令，除韓國外，尚無展限駁回補償規定，且本法已明確定有審查要件與應駁回之情形，且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礦業執照應敘明有效期限，是以主管機關依本條各款規定駁回礦業權展限之

申請，尚無另行補償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礦屬國家所有，鑒於礦之有限性，須由國家統籌權衡，為合理有效分配管理與保育，礦業權登記與展限寓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礦資源的規範意旨，屬於行政秩序行政法之許可制度，且為一種「特許」，主管機關應享有裁量空間，作出合義務裁量。查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用語，已有預設立場，以核准礦業權之展限為原則，駁回為例外，完全剝奪主管機關實質裁量權限，過度向礦業權者傾斜，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為落實礦業用地礦場關閉計畫，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為保障私有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之他項權人之權利，爰新增第六款及第九款；為尊重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權限、配合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訂調整，新增第七款、第八款。

三、依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如因同條第一項第三款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情事而駁回礦業權展限申請，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限制採、採者即應補償礦業權者原核准礦業

權期間內已發生之損失。惟此等規定過分優惠礦業權者，且設定礦業權後被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採探礦之情形，本可依本法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補償其損失，毋須另為補償規定。又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六二七號判決認：「就行政處分得主張信賴利益保護者，僅限於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或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之場合。至定有終期之行政處分，其效力因期限之屆至而當然終止，此為受處分人所明知；期限屆至後原行政處分得否展限，原非受處分人所可預期，行政機關苟於終期屆至前無展限之明示，受

處分人自無於期限屆至後主張受信賴保護之餘地。

」是以礦業權本定有終期，礦業權者於投資礦業事業時，早可預見礦業權效力因期限之屆至而當然終止，並不保障礦業權者得無限期採探礦，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再者，此等規定將導致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畏懼巨額賠償，無法依法劃設保護區或拒絕同意繼續採礦，影響我國環境保護、水資源潔淨、動物與森林保育、水土保持、國土保安、國家與軍事安全甚鉅，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

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修正，爰將準用申請設定礦業權之駁回事項併於本條規範，增訂準用第二十條規定。另查礦業權設定後，配合實務運作，有須駁回一部礦業權之情形，為衡平礦業權者信賴利益，於駁回時賦予主管機關審查權限，得僅就全部或一部申請為駁回決定，爰修正序文。

(二)因應現行社會環境變遷，取得土地越來越困難，且相關法令對於礦業開發之審查逐漸趨嚴格，使礦業用地申請程序冗

長，故於礦業權者展限申請時，若未具採礦實績，實有探究其原因之必要以釐清是否可歸責於礦業權者，爰修正第二款新增正當理由之判斷。

(三)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申請展限時應就開發現況與未來規劃，重新造送礦場關閉計畫，爰增訂第四款，明定未提送該計畫者，將否准展限。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增訂第五款規定申請展限時未檢具相關同意文件，將否准展限。

(六)第六款由現行第四款移列，修正援引條次，並將該條第一款納入，爰於展限時，就是否未開工、中途停工及其正當理由之查核為准駁條件之一。

(七)第七款由現行第五款修正移列，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礦業權本有期限，礦業權者自應審酌其開發行為，並妥適規劃，而不應由政府承擔該成本及風險，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展限駁回補償之規定。

四、考量礦業權者因使用原核定礦業用地與相關權利人間，發生爭議時，提出訴訟救濟費時較久，且相關事實與法律關係尚未釐清，主管機關尚難於時限內就展限申請為准駁之處分，爰增訂第二項，倘礦業權者可出具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提出調處進行中，或訴訟繫屬中之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得停止礦業權展限審查，俟調處完成或法院確定判決後，再就礦業權展限案准駁予以審酌；停止審查期間不計入依第一項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六個月期間。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

- (一)查礦業權設定後，配合實務運作，有需駁一部礦業權之情形，為衡平礦業權者信賴利益，於駁回時予以主管機關審查權限，得僅就全部或一部申請為駁回決定，爰修正敘文。
- (二)修正第二款。因應現行社會環境變遷，取得土地越來越困難，且相關法令對於礦業開發之審查逐漸趨嚴格，使礦業用地申請程序冗長，故於礦業權者展限申請時，若未具探採礦實績，實有探究其原因之必要以釐清是否可歸責於礦業權者，爰新增正當理由之

判斷。

(三)修正第三款。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四款。新增於展限時，就是否未開工、中途停工及其正當理由之查核作為准駁條件之一，並修正援引條次。

(五)增訂第五款。明定展限時應就開發現況與未來規劃，重新製作礦場關閉計畫，以符實際，未提送者將否准展限。

(六)增訂第六款。為調和礦業權者與地主權益，展限時要求礦業權者需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

用權人同意文件、公有土地他項權利同意文件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等書件；又本款所稱建築物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七。

(七)修訂第七款。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礦業權本有期限，礦業權者自應審酌其開發行為，並妥適規劃，而不應由政府承擔該成本及風險，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展限駁回補償之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考量礦業權者因使用原核定礦業用地與相關權利人間，發生爭議時，提出訴訟救濟費時較久，且相關事實與法

律關係尚未釐清，尚難要求主管機關於時限內就展限申請為准駁之處分，故倘礦業權者可出具依第五十五條提出調處進行中，或訴訟繫屬中之相關文件，主管機關得俟調處完成或法院確定判決後，再就礦業權展限案准駁予以審酌，不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應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核定之限制。

**審查會：**

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p>律關係尚未釐清，尚難要求主管機關於時限內就展限申請為准駁之處分，故倘礦業權者可出具依第五十五條提出調處進行中，或訴訟繫屬中之相關文件，主管機關得俟調處完成或法院確定判決後，再就礦業權展限案准駁予以審酌，不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應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核定之限制。</p> <p><b>審查會：</b> 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依規定撤銷礦業權、依第四十二</p>	<p>第三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依規定撤銷礦業權、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依</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依</p>	<p>第三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或依第三十七條規</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及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三款及修</p>

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礦業權，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而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主管機關得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

規定廢止礦業權，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而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主管機關得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

第四十一條規定撤銷、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撤銷、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

止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或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依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或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核准之區域，原礦業

定撤銷或依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或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廢止礦業權核准之區域，原礦業權

正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廢止礦業權之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撤銷礦業權之情形不以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礦業之經營或礦業工程如有妨害公益，而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或有第六十五條第四款情形而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廢止礦業權後，即不得再公告開放該區域申請礦業權，併予敘明。

四、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刪除第四款，及配合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將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廢止礦業權核准之情形

一併納入；第六十三條第四款因礦業工程有妨害公益情形遭廢止之礦業權則因公益考量不得再行申請設定礦業權，爰修正第一項前段。

二、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廢止礦業權之情形，係可歸責於原礦業權者，故有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重新提出申請，爰修正第一項但書。

三、第二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刪除第四款，及配合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將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廢止礦業權核准之情形一併納入；第六十三條第

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撤銷、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止或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核准之區域，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依第四十一條規定

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撤銷、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撤銷、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或依第六十三

款情形而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撤銷、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或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核准之區域，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

四款因礦業工程有妨害公益情形遭廢止之礦業權則因公益考量不得再行申請設定礦業權，爰修正第一項前段。

二、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廢止礦業權之情形，係可歸責於原礦業權者，故有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重新提出申請，爰修正第一項但書。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及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三款及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廢止礦業權之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礦業之經營或礦業工程如有妨害公益，而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或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廢止礦業權後，即不得再公告開放該區域申請礦業權，併予說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刪除第四款，及配合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將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廢止礦業權核准之情形一併納入；第五十七條第四款因礦業工程有妨害公益情形遭廢止之礦業權則因公益考量不得再行申請設定礦業權，爰修正第一項前段。

二、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廢止礦業權之情形，係可歸責

區域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依規定撤銷礦業權、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礦業權，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而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

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核准之區域，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撤銷礦業權、依第

於原礦業權者，故有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重新提出申請，爰修正第一項但書。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刪除第四款，及配合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將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廢止礦業權核准之情形一併納入；第六十三條第四款因礦業工程有妨害公益情形遭廢止之礦業權則因公益考量不得再行申請設定礦業權，爰修正第一項前段。

二、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廢止礦業權之情形，係可歸責於原礦業權者，故有第六

域，主管機關得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經主管

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礦業權，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

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重新提出申請，爰修正第一項但書。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及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三款及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廢止礦業權之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撤銷礦業權之情形不以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礦業之經營或礦業工程如有妨害公益，而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或有第六十五條第四款情

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撤銷礦業權、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礦業權，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形而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廢止礦業權後，即不得再公告開放該區域申請礦業權，併予敘明。

四、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及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三款及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廢止礦業權之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另礦業之經營或礦業工程如有妨害公益，而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或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廢止礦業權後，即不得再公告開放該區域申請礦業權，併予說明。

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b>討論事項</b>	
<b>礦業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b> (頁次：1 - 28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林淑芬、廖國棟、洪申翰、吳欣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十四冊）
本期期數	514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